一、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质

第一节 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法的定义

法的定义分为马克思主义法的定义和非马克思主义法的定义。 非马克思主义法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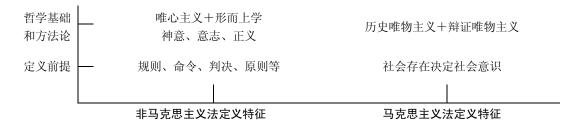
- 1. 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出发□〉神意、意志、正义等。
- 2. 从法的本身下定义□〉把法定义为规则、命令、判决或预测等。

哲学基础和方法论=唯心主义+形而上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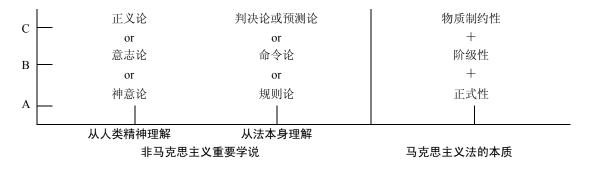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法的定义:

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二〉法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哲学基础和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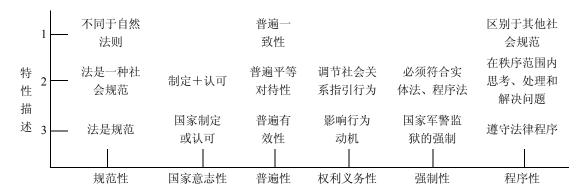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为: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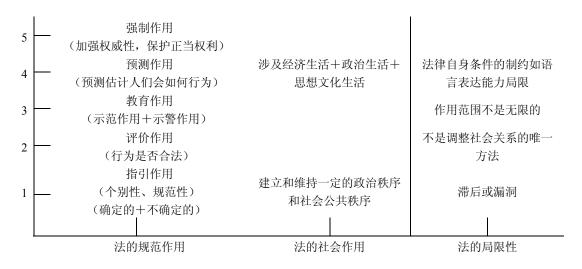
综上可以看出,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 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和社会需 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所以,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性、阶级性和社会物质制约性的统一。

二、法的特征

-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规范性。
-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普遍性。
-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即权利义务性。
- 5.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法具有强制性。
- 6. 法是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程序性。



三、法的作用



第二节 法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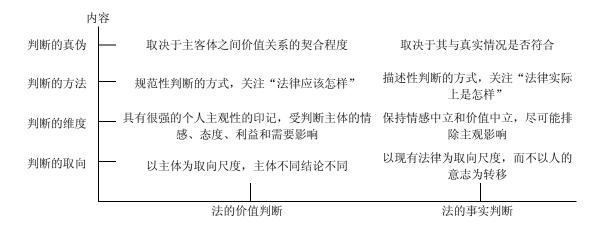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

一、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

法的价值判断:是指人们从自身的需要出发,判断法律的存在与人的关系以及对人的价值和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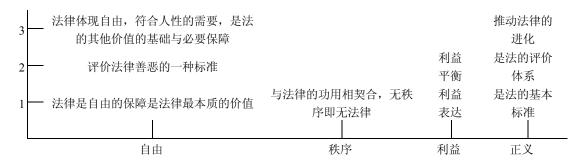
法的事实判断:是指对法律问题进行符合其本来面目的反映和描述,即对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进行客观的描述和分析。

两者区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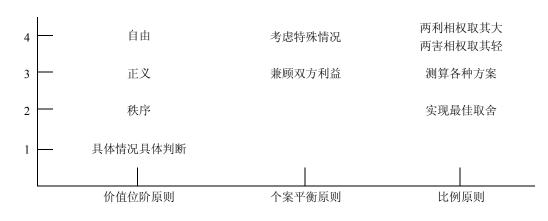


二、法的价值

1. 与法的关系



2. 法的价值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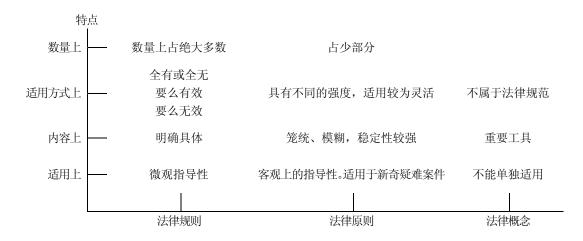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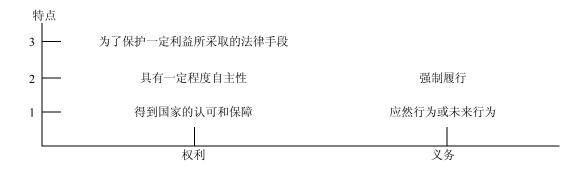
二、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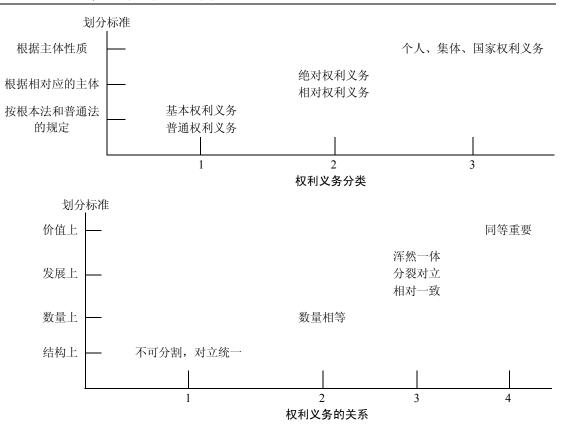
三、权利和义务

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义务是指人们必须行为的尺度,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和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权利义务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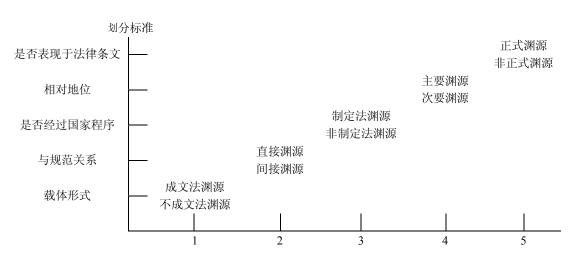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又称"法源"式法律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而表现的法的不同形式,如制定法、判例法以及习惯法、法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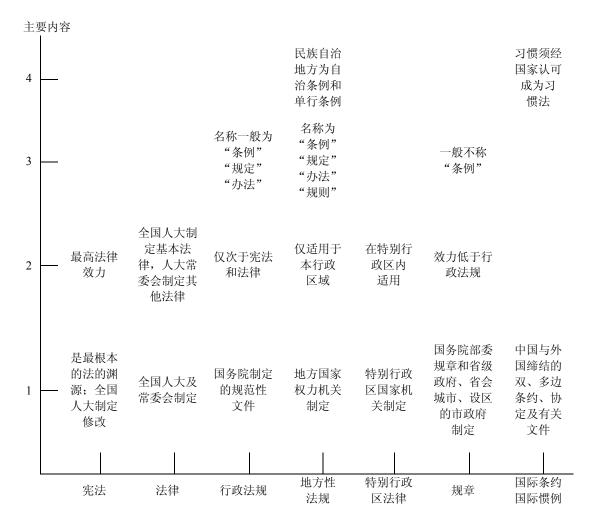
法的效力渊源: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

一、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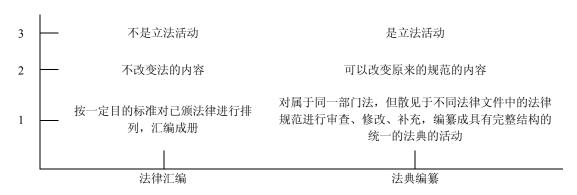


二、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此外,还包括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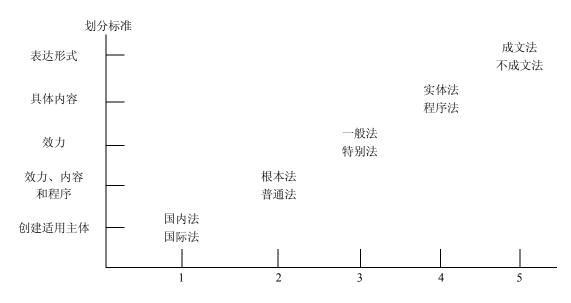


三、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



四、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进行不同的分类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按照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进行的分类,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内的法;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

2. 根本法与普通法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进行的分类。

根本法,即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根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普通法,即宪法以外的其他法,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 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刑法、民法通则等。

3. 一般法与特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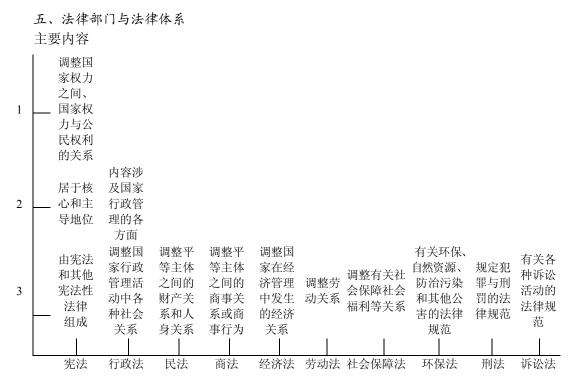
按照效力不同而进行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人和事有效的法,如刑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如教师法。

4. 实体法与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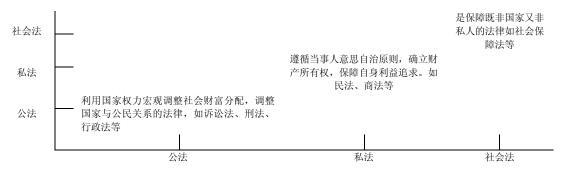
按照具体内容不同而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如民法、行政法。 程序法是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有关程序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照创制和表达形式不同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的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主要指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主要指习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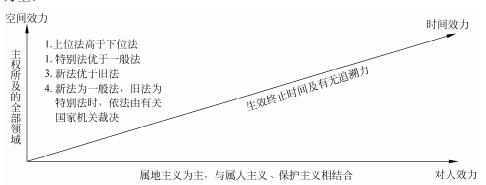


六、公法、私法和社会法



第五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是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行为,对法律必须服从的一种 法律力量。



第六节 法律关系

概念	特 征		种 类			主体及内容	产生、变更、 消灭
	1. 合法性 (1)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	划分标准	分类		概念	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权利 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	产生的前提 (2)法律关系不同于社会 关系 (3)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 的实现形式和在现实社 会生活中得到的具体 贯彻	按系依行和范不法产据的实的同关的执能规容	1. 调整性法关系。 不不能,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	主体	分类	公民(自然人);法人(机 构和组织);国家	条件: 1. 法律规范 2. 法律规能等 英国 提供的律 变品 证据的 是 更是 证据的 是 更是 证据的 是 更是 证据的 是 更是
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 体现意志性的特种法律关系 (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体现国家意志 (2)特定主体的意志对法律关系的建立和实现也有一定的作用	根据法律主体的地位不同	2. 纵向法律关系。 和横又来看, 和横又来看上来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条件概念	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 能力 权利能力:指公民能够参 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享有 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资格 行为能力: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和履行义务的 能力 分为三种: (1)完全行为能力人 (2)限制行为能力人 (3)无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的时存在且范围相同 是指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的	灭和两(1是定人移关更观(2指体支行善为意的现类)法法的的而系、事)法在配为意,非客象:律律不意引产消实律律正下,意也法观, 事规以志起生灭 行关常作既合包行业 计通知 人名意出包法括为法、的 为系意出包法括为规括 :规事转律变客 :主志的括行恶
务关系				各体	分类	(1)物(2)人身(3)精神产品(4)行为结果	
	3. 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是法律关	根据主体多少	3. 单向法律关系、 双向和多向法律 关系	- 内	概念	是指主体之间的权利和 义务	
	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 的重要标志	根据作用 和地位的 不同	4. 主法律关系和从法律关系	容	实现途径	(1)通过规定的程序 (2)限制国家机关权力 (3)及时制裁侵权行为	

第七节 法律责任

含义		特点和种类		竞合、归责与免责、法律制裁
行为人由于违 法、违约或法	特点	1. 最终依据是法律 2. 具有国家强制性	含义	竞相符合或同时该当
法、建规的法律的法律后,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点种类	2. 具有国家强制性 1. 刑事责任: ①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②是犯罪人向国家所负的法律责任。④是犯罪人向国家所负的法律责任。④是个人责任也包括集体责任。⑤刑事法律是追究刑事责任。①主要是一种救济责任。②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③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事,一个人事人的责任。④主体包括行政主体。④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对人。②原因是行为的责任。④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对人。②原因是有为人的行况。③通常实行过错推定。④承担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责任:有关国家机关触的动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国家赔偿责任: ①产生原因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事在执行政赔偿与刑事赔偿	特点 原因 处理原则 合 1.规 2.法考法律 3.分 4.发 1. 2. 3. 4. 1. 惩 2. 措 3.	1. 数个法律责任的主体为同一法律主体 2. 责任主体实施了一个行为 3. 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4. 数个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 不同的法律规范从不同角度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重合,使得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不同的法律规范,面临数种法律责任 1. 不同法律部门间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按重者处之 2. 如果相对较轻的法律责任已被追究,再追究较重的法律责任应考虑折抵 3. 发生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允许受害人选择其中之一提起诉讼法、公正、有效、合理责任法定:法律责任应由法律规范预先定公正原则:①任何违法、违约行为都应依管宪。②责任与违法或损害相均衡。③综合是责任人承担责任的多种相关因素。④依照定程序追究法律责任。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平等效益原则:在追究责任时应进行成本收益后,讲求效益合理性原则:考虑人的心智和情感因素,军法律责任的功能时效免责不诉及协议免责
	<u> </u>		٦.	违宪制裁: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措施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

		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	
含 义	特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1.的立2.的3.国法立次①委权②法③定④及性⑤的委⑥大行⑦市制⑧主注、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证据、	立治原则为遵本依和体愿法,规务任法原则、具 宪则法序民即则 实学权权原则、具 宪则法序民即则 实学权权	立法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2. 法律议案的审议 3. 法律议案的表决 和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法的实施与实现		执	法和司法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 要求和原则
法的实施	1.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 社会生活中被人们所 实际施行。 2. 法的实施可分为: 法的遵守、法的执 行、法的适用		广义 狭义	指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公职 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实施法律的活动 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 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 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 的活动	1. 司法公正原则, 既包括实质公正,也 包括形式公正 2. 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原则 3.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法的实现	是指法的要求在社会 生活中被转化为现 实,须以法的实施为 前提。法的实施是过 程,法的实现是结果。	执法	特点 基本原则	1. 是以国家名义作出的,具有国家权威性 2. 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3. 具有国家强制性 4. 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性 1. 依法行政 2. 讲求效能 3. 公平合理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法的实现标准	1. 人们按照法律规定的度 2. 刑事案件的发达是 2. 刑事案率制裁情况 3. 本证分子合同民政治, 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司法	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 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 处理各类案件的专门活动 1.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及 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 实施的专门活动 2.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 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 动,具有国家强制性 3.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和 合法性 4.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 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 书、裁定书和决定书等		
тр	6. 社会大众对生活中安全、秩序、自由、公正等法的价值的感受7. 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实现8. 有关法律活动的成本与收益的比率	区别	1. 主体不[2. 内容不] 3. 程序性 4. 主动性	司 要求不同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守 法		违法		
含义	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行为 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 动,不仅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也包括根据 授权性法律规范积极主动行使自己权利的 行为	含义	广义:是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 狭义:除犯罪外的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人、一切国家机关和 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 组织		1. 以违反法律为前提。 2. 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 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内容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 规章和其他所有法律渊源		3. 必须是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与法律关系 主体的权利 义务的关系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是守法的具体体现。守 法是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的必然要求,二者 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构成	4. 必须是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 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		
目标与要求	目标是所有守法主体应在法律关系中遵守所有法律渊源所规定的相应的行为规范,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要求: 1. 要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 2. 要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模式认真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发生违反法律的行为或后果时,主动承担法律责任	成 要 件			

第四节 法律监督

	含义 实质 构成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含义	狭义:指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 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执法和 司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 广义:指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 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 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1.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2. 行政机关的监督 3. 司法机关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社会组织的监督 公民的监督 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 新闻舆论的监督
实质	以人民民主为基础,以社会主义 法治为原则,以权力的合理划分 与相互制约为核心,依法对各种 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和其他法律 活动进行监视、察看、约束、控 制、检查和督促的法律机制		
构成	1. 主体 2. 客体 3. 内容 4. 权力 5. 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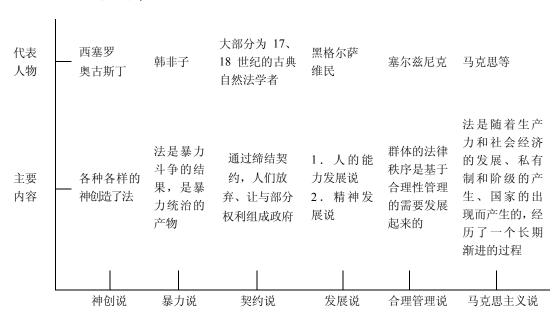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		法律推理		区别与联系	地位和作用
含义	是指一定的人或组 织对法律规定的含 义的说明,既是人 们日常法律实践的 重要组成部分,也 是法律实施的一个 重要前提	含义	在法律辩论中运用 法律理由的过程	区别	1. 二者所要完成的 任务不同。法律解 释是对法律规明,在 含义进推理则通过 注律辩论中由,以 法律辩论电由,以 大 之. 二者所针对的针者针; 是.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施提法抽括的行不呈定实是的。律象性,解能现与间法重这规性 若释清法案的律等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特点	1. 解释的对象是 法律规定和它的附 随情况,任务是背 的法律意旨 2. 与具体案件紧 密相关 3. 往往具有一定 的价值取向 4. 受解释学循环 的制约	特点	1. 是一种寻求正当性的推理 2. 要受现行法律的约束 3. 是一种实践理性	联系	1. 二者都与具体的 法律问题, 法律问题, 是生法律和的 是生法律和的, 是在一个, 是在一个, 是在一个, 是不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2. 障确施律法含在中律曲用有法、。解律义法避的解助律公通释规,律免误乃供于的正过明范可实对解至法保正实法确的以施法、滥律
种类	1. 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2. 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	类型	1. 演绎推理: 在结构上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构成。有三个关键		律推理过程中又常常需要进行法律解释才能顺利进行	用, 使法律 得到正确的 贯彻和实现
方法	 文义解释又称语法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目的解释 		步威确小程。 识大一、 识大一、 别前个判断,, 是理,的推理, 是理,的推理, 是理,的推证, 是理,的推证, 是理, 是理, 是理, 是理, 是理, 是理, 是理, 是是, 的, 是是, 是是, 的,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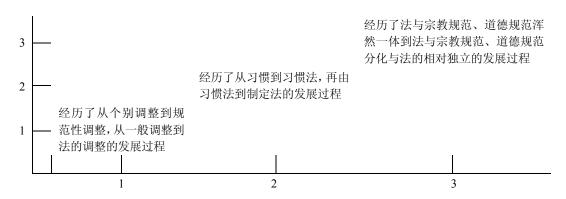
一、法起源的各种学说



二、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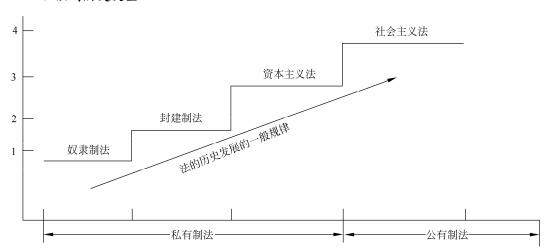
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1. 经济根源: 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2. 阶级根源: 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3. 社会根源: 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1. 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及国家的产生 2.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 3.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1. 产生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 2. 反映的利益和意志不同。法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原始规范反映原始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 3. 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法:国家强制力;原始规范:社会舆论、传统力量和氏族部落领袖的威信 4. 适用范围不同。法:国家主权所及的地域内的所有居民;原始规范:仅适用于同血缘的本氏族部落成员

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一、法的历史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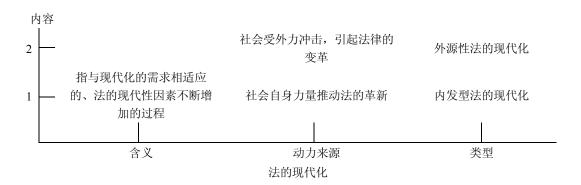
二、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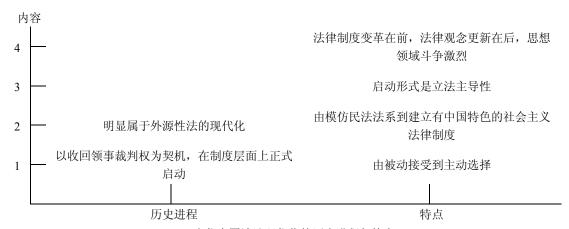
	法的继承		法的移植
含义	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 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	含义	
根据	 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的继承性 法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的延续和继承性 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决定了法的继承的必要性 法的发展的历史事实验证了法的继承性 	特占	1. 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 2. 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和惯例 3. 前提是供体(被移植的法)与受体(接
内容	 法律术语、技术、形式 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规定 反映市场经济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反映法的一般价值的原则 	点	受移植的法)之间存在共同性,受同一规律的支配,互不排斥,可互相吸纳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	法律文化	法律意识		法	系	
指世代相	指现代中国	指人们关于	含义	民法法系	普通法系	两大法系区别
传、辗转相	的法律、制	法律现象的	是比较法学	指以古罗马法	指以英国中	1. 民法法系
承的有关法	度及相应	思想、观	的概念,是	特别是以 19	世纪的法	属于演绎性
的观念、制	的观念	念、知识和	根据法的历	世纪《法国民	律,特别是	思维,普通
度的总和		心理的总	史传统和外	法典》为传统	以普通法为	法系属于归
		称,是社会	部特征的不	产生和发展起	基础和传统	纳式思维,
		意识的一种	同对法所做	来的法律的总	产生与发展	注重类比推
		特殊形式。	的分类。	称。影响范围	起来的法律	理
		结构分为两	主要有三	主要在欧洲大	的总称。渊	2. 民法法系
		个层次:	个: 民法法	陆,特别是法	源于英国普	中法的正式
		1. 法律心	系;普通法	国、德国,表	通法,以判	渊源只是制
		理	系;社会主	现形式均为法	例法为主要	定法,而制
		2. 法律思	义法系	典,又称大陆	表现形式,	定法、判例
		想体系		法系。	又称普通法 系、判例法	法都是普通
				范围:欧洲大陆国家、埃塞	系、 刊 例 伝 系、 英 美 法	法系的正式 渊源
				俄比亚、南	系。范围:	3. 民法法系
				非、津巴布等	英国、美国、	国家一般都
				业, 井口,岭立	加拿大、印	将公法和私
					度、澳大利	法的划分作
					亚等	为法律分类
						的基础,而
						普通法系则
						是以普通法
						与衡平法为
						法的基本分
						类
						4. 在诉讼程
						序方面,民
						法法系与教
						会法程序接
						近,属于纠
						问制诉讼,
						普通法法系
						则采用对抗
						制诉讼程序
						5. 在法典编
						纂方面,民 法法系国家
						法 法 杀 国 豕 注 重 法 典 编
						任 里 伝 典 编 纂 活 动 , 而
						新
						国家不倾向
						于进行系统
						的法典编纂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社会主义法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即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1. 法治与人治是对立的治国方略 2. 法治是众人之治(民主政治), 人治是一个或几人之治(君主专制 或贵族政治) 3. 法治依据的是反映人民大众意 志的法律,人治则依据领导个人 的意志 4. 法治之法是政治目的性所在, 人治之法是政治意志的工具	1. 法制主要强调法律和制度及其实施。法治则要求法律更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 2. 法制所包含的法律和制度,其含义从字面看是中性的,法治一词则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国家的含义	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	女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是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1. 通过法律保障人权,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			
	2. 良法的治理			
	3. 通过宪法确立分权	与权力制约的国家权力关系		
	4. 赋予广泛的公民权	利		
	5. 确立普遍的司法原	则; 如司法独立等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	制度条件	1. 必须有完备的法律和系统的法律体系		
条件		2. 必须具有相对平衡和相互制约的符合社会主义制		
		度需要的权力运行的法律机制		
		3. 必须有一个独立的具有极大权威的司法系统和一		
		支高素质的司法队伍		
		4. 必须有健全的律师制度		
	思想条件	1. 法律至上		
		2. 权利平等		
		3. 权力制约		
		4. 权利本位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一、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社会是由各种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素所构成的复合体。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社 会领域以及法律、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在这个复合体中,任何一个社会因素的变化,都 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社会整体的均衡和稳定。

简而言之,社会与法等成函数关系,即:

y(社会)=ax+c 这里的 x= 法律, a=社会在不同时期对法的重视程度, c=经济+政治 +文化+道德+宗教等。

二、法与和谐社会



对法律的要求

第二节 法与经济、法与科学技术

法与经济	法与科学技术			
1. 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	科技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的作用		
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1. 对立法的影响:提出了新问题,	1. 运用法律管理科技活动,		
2. 法律对经济也有反作用	开辟了新领域	确立国家科技事业的地位以及		
(1) 确认经济关系	2. 对司法过程也有重大影响: 事实	国际间科技竞争与合作的准则		
(2) 规范经济行为	认定、法律适用和法律推理都受到	2. 在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		
(3) 维护经济秩序	科技进步的影响	形成科技经济一体化协调发展		
(4) 为经济活动提供服务	3. 对法律思想的影响	的良性循环方面发挥功能		
	4. 对法律方法论的影响。为处理	3. 具有对科技活动和科技发		
	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具体手	展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抑		
	段,如 DNA 技术等	制和预防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	与政治	注	法与国家	
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联系	区别	1. 相互依存、相互
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于主导生的产生的产生的产生的产生的方面,然后,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协调政治关系 2. 规范政治行为 3. 促进政治发展 4. 解决政治问题	在方 系,质、本础 想和 在 所联 级基 思则等 不	 意志属性不同 规范形式不同 实施方式不同 调整范围不同 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不同 	支撑 2. 两者之间也存在 紧张或冲突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宗教、人权

法与道德		法与宗教			法与人权
联系	区别	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人权	所谓人权就是指人的
1. 法在致的 2. 在 本的 2. 在 本的 2. 在 本态 法 历 法 中	1. 法具有 性,而道德则没有 2. 法有确定的德则 没有 3. 法有一元性, 道德为多元工性, 道德为多元性 4. 法律为,神 统还注重精神 5. 法律 讲德不 序,	1. 宗教可以推动国家主义。宗教可以接名。宗教是序。3. 宗教信仰们守法的职人,宗教信仰们守法的宗教过至会好的的好好,甚至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他们就是不是一个。	1. 在政教合一 的国可工具一作为是 有,以外不政, 有,以外不政, 有,以外不政, 有,以外不政, 有,以外不政, 有,以外不政, 有,以外不政,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以外, 有, 以外, 有, 以外, 有, 以外, 有, 以外, , , , , , , , , , , , , , , , , ,	概与次	个体或群体基于人的 本性并在一定的历史 条件下基于一定的展, 分子。 等结构自身的动动。 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不是的。 一个是次,即: 1. 应有权利 2. 法律权利 3. 实有权利
形式	要 6. 法律强制是外 在的,而道德的 强制是内在的 7. 法律具有可诉 性,而道德不具 有可诉性		表现为法对本国 宗教政策的规定 4. 我国法律对 宗教的原则: 贯 彻宗教信伸理宗 被法管理宗 教事务	人是律评标 法人的现	人权是法律的源泉。 不体现人权要求的法 律不是好法律,体现 人权精神和内容的法 律一般都是好的法 律,是体现社会进步 的法律 人权的实现要靠法律 的确认和保护。 人权的基本内容是法 律权利的基础。 法律权利是人权的体 现和保障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节 基本理论

	法治	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基本	法治理念	是体现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			
概念	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	国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 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由五个方面构成			
	政治性	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各项法律制度是党的主张和国家意志的集中反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保证,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规律			
特征	人民性	人民是推动历史的决定力量。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是人民治国,民主治国。立法、执法都要服从人民群众根本意愿,服务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主体地位			
	科学性	是对客观规律的总结			
	开放性	随着时代的变化而被赋予时代的色彩和内涵,不是僵化的,认识也会不断深化			
	1. 马克思列	订宁主义的 法治思想。			
理论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				
渊源	3. 中国传统的法律思想。				
	4. 外国的法治思想				
实践		6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社			
基础	会主义法治建设虽然经历了曲折,但是仍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出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2.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位	,	三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1. 是我国-	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2. 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作用	实现法律效	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3. 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			
	正的思想保	障。4.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健全完善	1. 科学立法。2. 民主立法。3. 法制统一。4. 体系完备			
	立法				
	坚持依法	1. 行政要合法。2. 行政要合理。3. 要高效便民。4. 权责要统一。5. 政务要公			
基本	行政	开。6. 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要不断提高			
要求	严格公正	1.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2. 不断提高司法效率。3. 努力树立司法权威。4. 充分发			
	司法	扬司法民主			
	其他基本	1. 加强制约监督。2. 自觉诚信守法。3. 繁荣法学事业。4. 实施正确领导			
	要求				

第二节 基本内涵

主要内容	性质	基本内涵	简要内容
依法治国	核心内容	人民民主, 法制 完备, 树立宪法 法律权威, 权力 制约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 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标志着我党治国理政 观念的重大转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第一,人民民主是 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第二,法治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 要标志;第三,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 求;第四,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执法为民	本质特征	以人为本, 保障人权, 文明执法	当前要突出强调:一切为了人民,走群众路线,尊重和保障人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工作中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公平正义	价值追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理合法;程序正当;及时高效	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首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首要目标,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转型、利益关系多元化,社会公平问题愈加突出显现,造成社会风险和动荡,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坚持依法、及时、合理解决的原则,采用司法、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科学正确解决这些问题,使正义的要求法制化、制度化,使实现正义的途径程序化、分开化,保障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实现公平正义
服务大局	重要使命	把握大局, 围绕大局, 立足大局	大局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历史性和层次性,深刻认识 大局的特征,才能正确认识把握大局,大局是整体的核 心和关键所在,其地位具有根本性,代表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决定和主导着国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根本要求。全面保障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立足本职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发挥好职能作用。要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之间的关系,实现三者的统一
党的领导	根本保证	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这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党是工人阶级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始终走在时代潮流的前列。这是人民的历史选择;是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建设法治国家是项伟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整体推进。在中国离开了党的领导只能使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既谈不上实现民主,也谈不上依法治国

记忆口诀:将"依执公大党,心本求命根",通俗为:依着共产(大)党,心本求命根。

二、法制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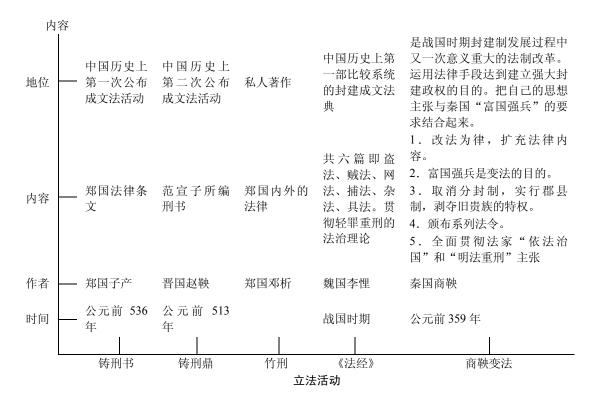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一、西周时期

	立法思想		契约		婚姻	继承	司法	机构	诉讼制度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	敬民,用政理地本后,我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买卖契约(质剂)	1. 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卷 2. 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卷 3. 由官府制作,"质人"专门管理	缔结 三大 则	1. 一夫一妻制。 2. 同姓不婚。 3.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嫡承嫡以子以份均长制实子以份均长制实好以长和实子, 行分分,贵。财行继而诸制证,分所统不子	中央司法机关	大小下的吏寇寇专法。门属	1. 审件
出礼入刑的礼刑关系	1. 范为为的能疏、尊为为为个贱、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	借贷契约(傅别)	1. 傅: 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卷上 2. 别: 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札上的字为半文	解除 出去 六礼	七父子妒多 三所归年贱 纳名纳期出母、、言不娶、丧而 采、征亲不、 淫疾盗:无更前富、 吉、迎顺无、、窃有所三贫贵 问、请		地方司法机关	士士等体宜 乡士具事	惟货、胜剩。

二、春秋战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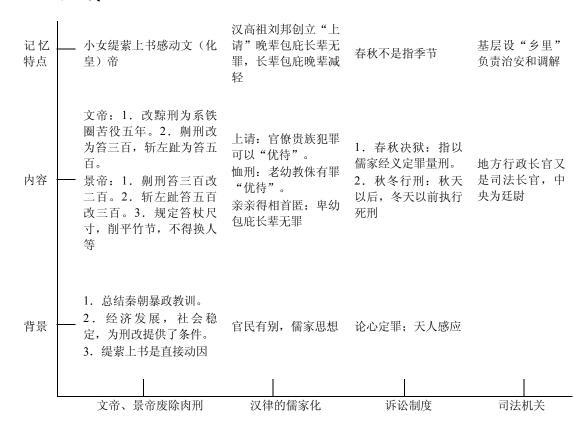
注: 法家"依法治国"和"明法重刑"主张的内容:

- (1)强调"依法治国",要求全体臣民特别是国家官吏学法、"明法",百姓学习法律者,以吏为师。
 - (2) 轻罪重刑,尽力贯彻重刑原则,加重量刑幅度,对轻罪也施以重刑。
 - (3) 不赦不宥,强调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反对赦宥,凡有罪者皆应受罚。
 - (4) 鼓励告奸, 鼓励臣民相互告发奸媒, 规定"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
 - (5) 实行连坐,以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之内相互有告奸、举盗的责任。
 - (6) 实行军事连坐、家庭连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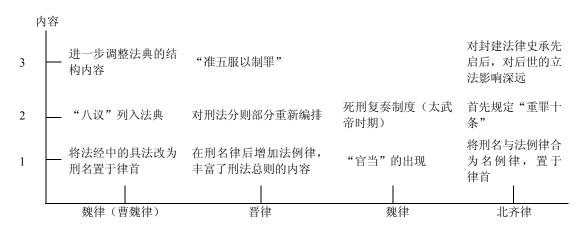
三、秦代

罪名	刑罚	刑罚适用原则	诉讼制度	中央司 法机关	中央法律 监督机构
1. 危害皇权 罪 2. 侵犯财产 和人身罪 3. 渎职罪 4. 妨序序 每理秩序军 5. 破秩序罪	1. 答刑 2. 徒刑 3. 流放刑 4. 肉刑 5. 死刑 6. 羞辱刑 7. 经济刑 8. 株连刑	1. 刑事责任能力以大约六尺五寸为成年标准 2. 区分故意与过失 3. 盗窃按赃值定罪 4. 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 5. 教唆犯罪加重处罚 6. 自首减轻处罚 7. 诬告反坐	1. 公室告:官府必须受理 2. 非公室告:官府不受理	延尉	御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四、汉代



五、魏晋南北朝



名词详解:

八议:对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规定,一直沿用至清末。

(1) 议亲(皇帝亲戚)。(2) 议故(皇帝故旧)。(3) 议贤(德行好有影响)。(4) 议能(才能)。(5) 议功(有功)。(6) 议贵(贵族官僚)。(7) 议勤(为朝廷勤劳服务)。(8) 议宾(前代皇室宗亲)。准五服以制罪:按照五服所表示的亲属关系远近,作为判断是否构成犯罪及罪行轻重的标准,服制愈近,即血缘关系越亲,以尊犯卑者,处罚越轻,否则越重。服制愈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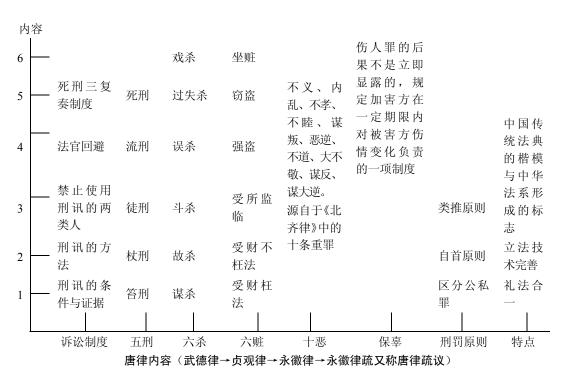
即血缘关系疏远者,以尊犯卑,处罚相对较重,否则较轻。分为五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

官当:允许官吏以官职折抵徒刑的特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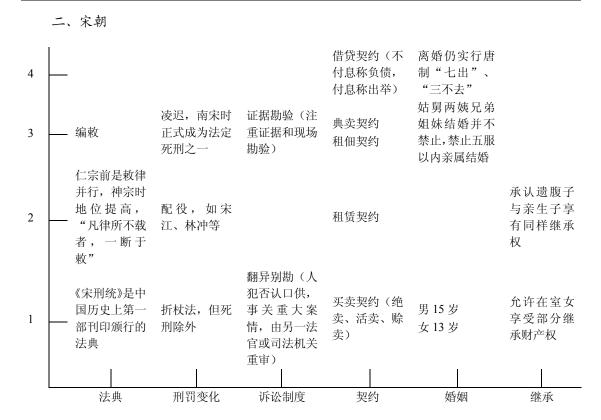
重罪十条: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

第二节 唐、宋、元、明、清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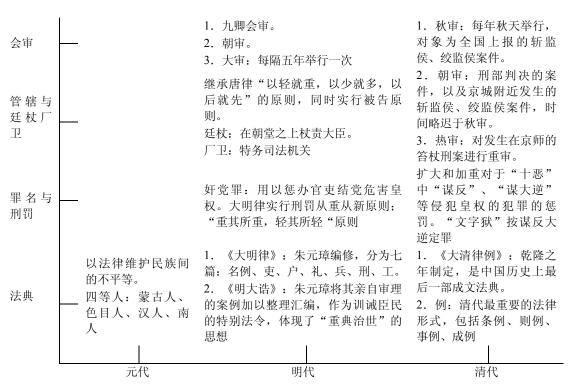
一、唐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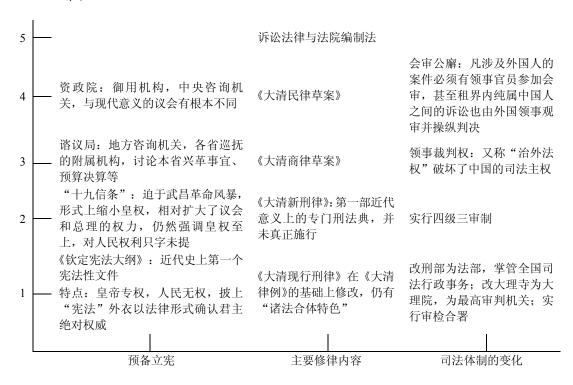
大理寺降为慎刑机 从太宗时设提点刑狱 司,作为中央在地方 关,设审刑院,神宗 宋代 _ 同唐 各路的司法派出 时恢复刑部与大理寺 的原有职能 机构 同行政长官兼理, 县 大理寺、刑部、御史 大理寺: 以正卿和少 以下乡官、里正对犯 御史台以御史大夫 台, 三大司法机构, 卿为正副长官; 罪案件具有纠举责 和御史中丞为正副 唐代 分掌中央司法审判职 任、对民事案件有调 长官。是中央监察 刑部:以尚书、侍郎 解权力,但须上报 权 为正副长官 机构 结果 中央司法机构体系 中央司法机关 地方司法机关 中央法律监督机构 唐宋司法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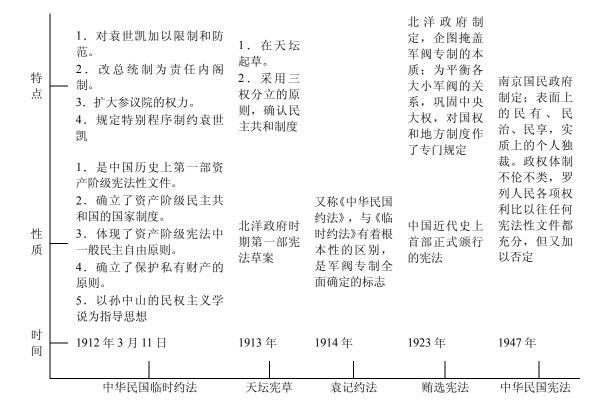
三、元、明、清朝



四、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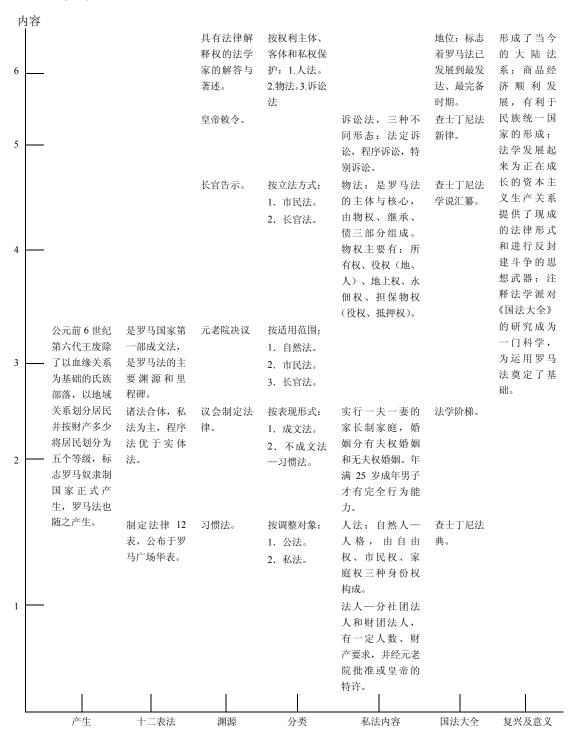


五、中华民国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主要内容:罗马法、英美法系、大陆法系 一、罗马法



二、英美法系

内容 法院组织: 1787 年联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奠定了资 产阶级宪法的基本格局;创造了立法和司法的双轨制;创造了 美国 高级法院——上议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最高 缓刑制度;最早建立了反垄断法规。 宪法 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皇家刑事法院) 低级法院。 陪审制度: 是陪审制度的发源地。 联邦法院系统: 联邦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区法院。 司法 制度 律师制度: 律师分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两类。 州法院系统: 州最高法院、地区法院、治安法院(基层法院)。 普通法: 遵循先例,程序先于权利。 三大 衡平法: 以普通法的存在为前提, 是一种补偿性 同英国法。 渊源 的制度,两者冲突时优先适用。 制定法: 欧盟法、国会立法、委托立法。 在继承和改造英国法的基础上形成的独具特色的法律体系。 殖民地时期: 主要使用英国普通法。 是英美法系的发源地,源头是盎格鲁·撒克逊时 历史 代的习惯法。法律发展分为三个时期: 封建法律 独立战争后:对英国法批判地吸收并独立发展。 沿革 体系的形成;资产阶级革命后法的变化;现代法 南北战争后: 法律体系逐步完善, 各州法律出现统一化趋势。 律制度的发展。 现代法律:制定法大量增加,法律体系化明显加强,行政机关 权力扩大,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大量颁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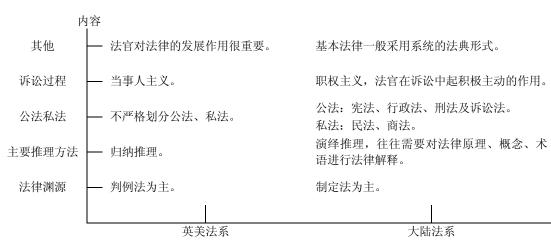
美国法

三、大陆法系

英国法

内	容		
法院 组织	王室法院、领主法院、城市法院,后设立了终审法院及所属的省高等法院。 	区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帝国法院构成普通法院体系。帝国法院为全国最高司法审级。	参照德国法院体系 全国设区法院、地 方法院、控诉法院、大审法院。实 行四级三审制。
民法典	1804 年拿破仑法典: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体现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全体公民民事权利平等,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失责任原则。	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使大陆法系划分为法国支系和德国支系(1990年)。	
宪法 资本 义	《人权宣言》和1789年宪法提出了人权是"天赋"、神圣不可侵犯的,确立了"人民主权"、"权力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等民主法制原则。 1791年宪法:结束了封建统治,巩固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标志君主立宪制的正式确立。 1875年宪法:三个宪法性文件组成,确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制。六法体系:宪法、商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		和平宪法: 天皇成 为象征性的国家元 首; 实行三权分立 与责任内阁制; 放 弃战争原则, 仅保 留自卫权。 近现代以德国法律为 模式, 接受美国法的
法律	7(1)//47 YI MILDZ(1		影响。
封建制法	习惯法为主的时期。 	基本特点是法律的分散性和 法律渊源的多元化。最著名 的习惯法汇编是《萨克森法 典》。后期出现一部刑法典 《加洛林纳法典》。	以唐朝法律为模式,受中国封建法律及法律文化的影响。
	法国	德国	日本

四、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比较



三、宪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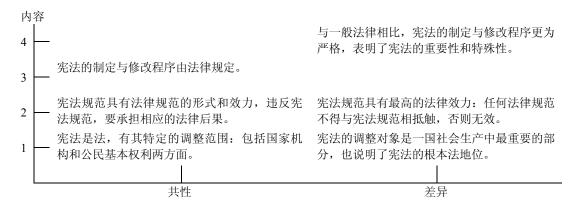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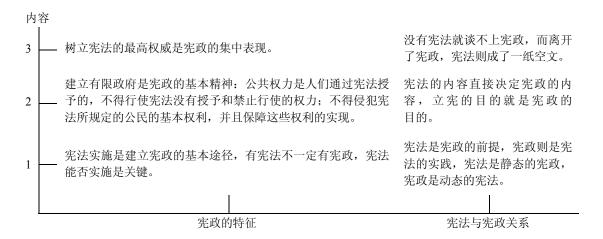
一、宪法的特征

内容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其他法律更加严 宪法的基本内容主 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 格。中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 要包括国家权力的 主体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 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3 正确行使和公民权 生的前提。 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 利的有效保障,后 上多数通过。 者居于支配地位。 1789 年法国《人权 宪法的基本出发点在于保障 宣言》宣布, "凡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是民主 权利无保障和分权 最直接的表现。 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是制定 未确立的社会就没 - 普通法律的依据; 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 有宪法", 1791年 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则把《人权宣言》 作为此宪法的序 言。 "民主"是指大多数人的 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 是宪法最主要、最 题,如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和结构形 核心的价值。 统治。 式、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 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 国家的根本法 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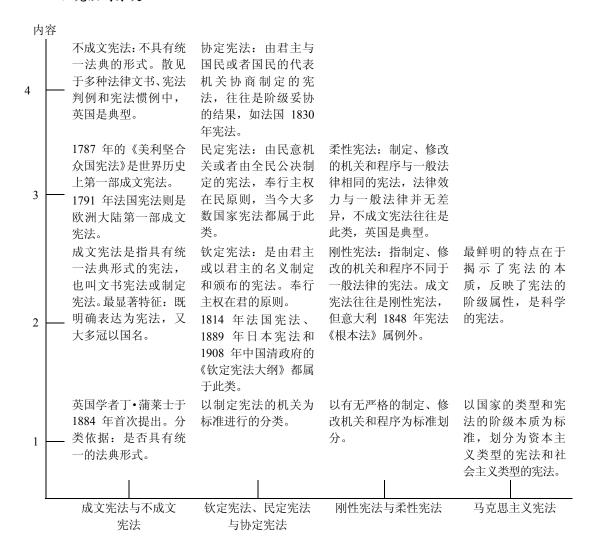
二、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三、宪法与宪政



四、宪法的分类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英、美、法等国宪法的产生

内容

3

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 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是最 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是世界 在欧洲大陆,最早制定成文宪 宪法发展史上第一部成文宪 法典的国家是法国。 法。1776年第二届大陆会议通 过的《独立宣言》是世界宪政 史上重要的历史文献,马克思 称之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 言",它对美国宪法的产生和 宪政体制的确立产生了直接 影响。

1789年(注: 与美国同期)法 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成立 了制宪会议,制定通过了《人 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即《人权 宣言》。

在形式上, 英国宪法不同于其 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它是 不成文宪法。这表现在英国宪 法虽然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

- 但从来没有制定过一部统一的 完整的宪法典。

响的主要是在各个时期由议会 - 制定的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宪 效以来,至今已通过了 27 条 法性法律。这些宪法性法律文 宪法修正案。 件,标志着英国宪法的产生。

英国宪法的产生

英国宪法,实际上是由不同历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由序言 史时期陆续颁布的宪法性法律 和7条宪法正文组成。它以根 和不同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宪 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以"三权分 法惯例、宪法判例所构成。从 立"和联邦制为原则的国家制 法国的影响下,欧美各国相继 英国宪法的发展来看,具有影 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 政体。自 1789 年美国宪法生

美国宪法的产生

宣布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 原则,提出了"主权在*民" "权力分立"的主张,确立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 刑法定""无罪推定"等资产 阶级法制原则, 对法国乃至整 个世界民主宪政的发展都产生 了深远影响。

法国国民议会于 1791 年制定 了法国的第一部宪法,以《人 权宣言》为序言。在英、美、 发生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 后也都普遍确立了资产阶级民 主制并制定了自己的宪法。 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 命胜利后,建立了第一个无产 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918年制定了世界历史上第一 部社会主义宪法——《苏俄宪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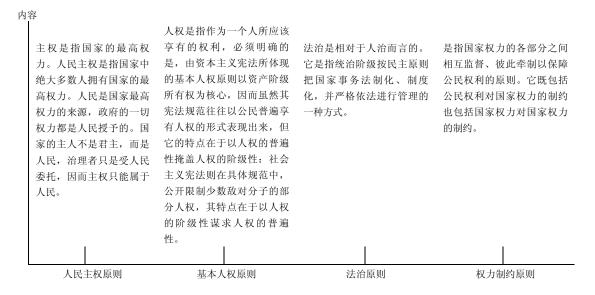
法国宪法的产生

二、中国的现行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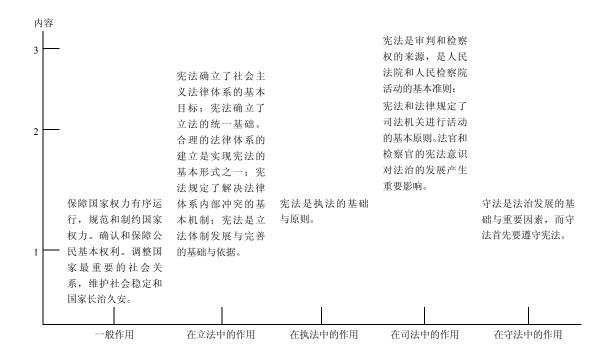
- 1. 1949年《中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主要起临时宪法作用。
- 2. 1954 年宪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975 年宪法内容不完善并有 很多错误,1978 年宪法不适应新时期的需要,1979 年和 1980 年是对 1978 年宪法的局部 修改。
 - 3. 1982 年通过的第四部宪法是现行宪法。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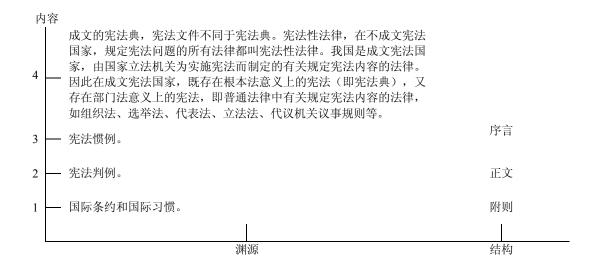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然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对世界各国宪法与宪政理论和实践的考察表明,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



第四节 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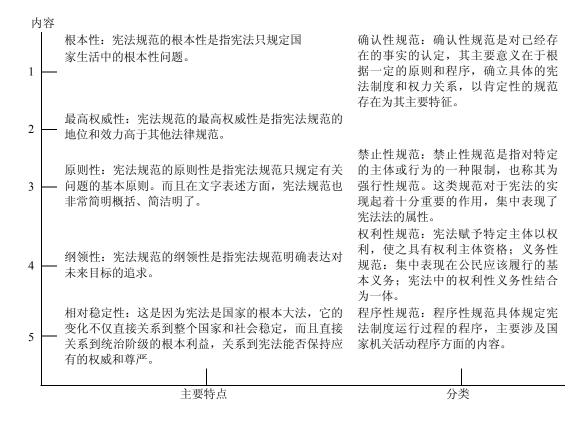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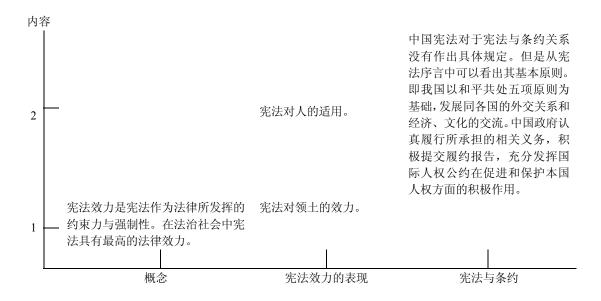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是宪法最基本的要素和构成单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宪法主体参与国家 和社会生活最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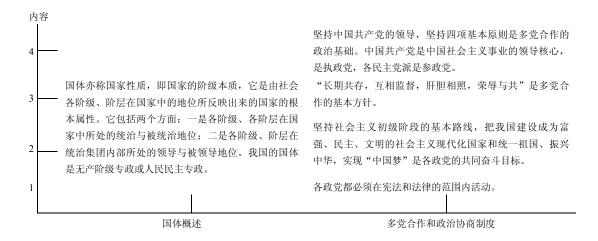


第七节 宪法效力及与条约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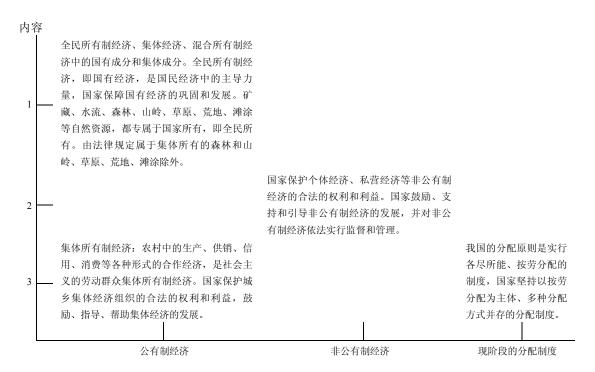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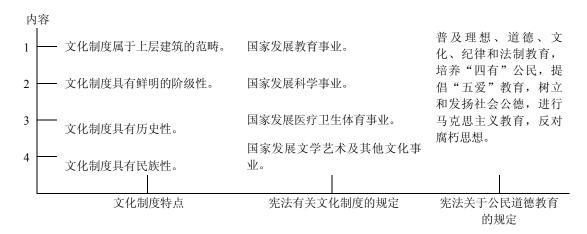
经济制度是指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反映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其政治统治的经济秩序,而确认或创设的各种有关经济问题的规则和措施的总称。



第三节 中国文化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文化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 原则和政策的综合。文化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教育事业。
- 2. 科技事业。
- 3. 文学艺术事业。
- 4.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 5. 医疗、卫生、体育事业。
- 6. 新闻出版事业。
- 7. 文物事业。
- 8. 图书馆事业。
- 9. 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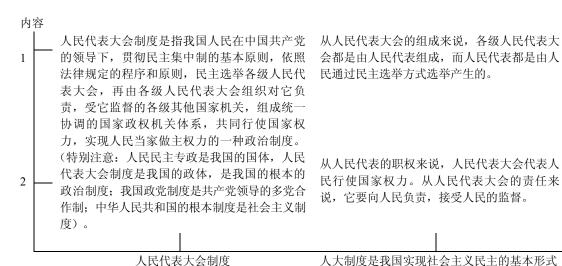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 现统治阶级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政体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主 要外在表现形态。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机关都在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占最高地位, 其他机关由代表机关产生,对代表机关负责。



第二节 选举制度

一、基本原则

内容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表 选举法规定,所 直接选举就是代表由 选民遵循选举法 现在我国选举法的第 3 条规定: 年 有各民族选民、 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 选民,都在平等 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 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此外,对于武装部队成 员,各少数民族和归国华侨的选 举,还作了专章专条以至专门法律 规定, 充分体现了选举权的普遍性。

男女选民、军队 的基础上参加选 举,每一选民在 一次选举中只有 一次登记权和一 个投票权。

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 生。它能充分表达选 己的意愿填写选 民的意志,有利于选 民监督代表,加强代 表的责任感,从而巩 固政权。间接选举就 制是为了保障选民 是代表不由选民直接 的权利不受侵犯, 选出,而由下一级人 并能够真实地表达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

的规定, 按照自 票并秘密投票, 选票不向他人公 开。实行秘密投票 选民的意见。

选举权的普通性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 原则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秘密投票原则

二、中国选举的组织与程序

主持选举工作的组 代表的名额分配到 织有两种: 一是在 实行间接选举的地 按选区直接投票选 方,由人大常委会 举。在划分选区过 主持本级人大代表 程中,必须遵循从 的选举工作; 二是 在实行直接选举的 地方,设立选举委 员会主持本级人大 代表的选举。

各个选区,由选民 具体情况出发,便 于选民行使权利, 便于代表联系 选 民和接受选民监督 的原则。

选民登记是对选民 资格的法律认可, 是关系到公民是否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 权以及是否能行使 选举权的重大问 题。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投票是选民或代表 罢免直接选举所产 发扬民主、选好人 据我国选举法的规 定,全国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候选人, 按照 选区或者选举单位 提名产生。

是民主选举的基础 行使选举权的最后 环节,是能否充分 环节。选举法规 定,在实行直接选 民代表的关键。根 举的地方,由选举 委员会主持投票选 举工作,并可通过 召开选举大会, 设立投票和流动票 箱的方式进行投 票。县以上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在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时,由 该级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主持。

生的代表,须经原 选区过半数的选民 通过; 罢兔间接选 举产生的代表,须 经原选举单位过半 数的代表通过。在 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须经各该级人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的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代表可以 出席上述会议或者 提出书面申诉意 见。罢免决议须报 上一级人大常委会 备案。同时,选举 法规定, 人民代表 因故在任期内出 缺, 由原选区或原 选举单位补选。

选举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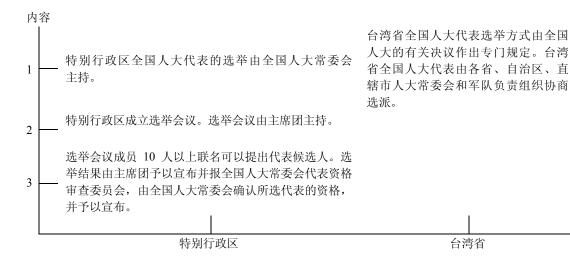
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候选人制度

投票选举

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

三、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四、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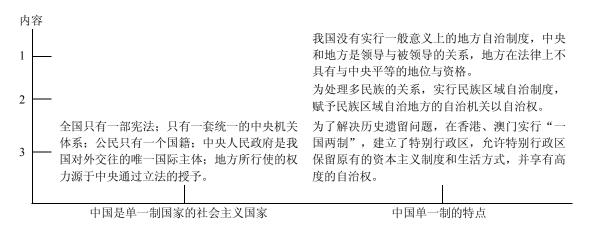
被选举权提供切实保障,这也是我国社会主 举经费,统一由国库开支,这是开展选举工 作的物质保证。为了保证人民充分表达自己 的意志,在选举期间,国家的报刊、电台等 纸张、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及其他物质条 件,都保证人民享用。

国家从物质上、法律上为选民行使选举权和 为了保障选民自由地行使选举权,选举法专章规定 了对破坏选举的制裁。对于暴力、威胁、欺骗、贿 义选举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 略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自由行使选举 原则之一。我国选举法规定,全国所有的选 权和被选举权的;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 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对于控告、检举违法行为的 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 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这对于 设备均为选举活动服务。选举所必需的印刷 保障民主选举顺利进行、杜绝贿赂舞弊、防止与取 缔破坏选举的各种违法行为,有着十分重要的 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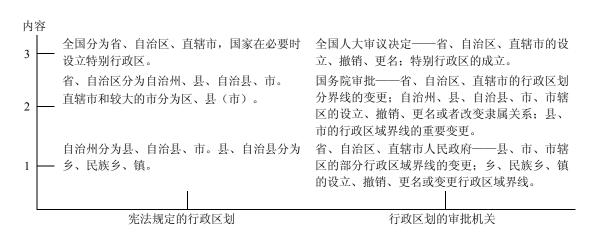
> 法律保障 物质保障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一、中国单一制国家的一般特征及特点



二、中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下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是国家一项基本 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地方自治的结合。

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一般行政区域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 还行使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治权:

内容

民族自治地区: 指我国境内少 数民族聚居并实行区域自治的 行政区域,分为自治区、自治 州、自治县三级, 各民族区域 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可分离的部分。

特别注意: 民族乡不属于民族 自治地方,其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政府不属于自治机关也不 享有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 治权。但民族乡可以依据法律 的规定, 可以结合本民族的具 体情况和民族特点, 因地制宜 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 等事业。

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民族区域自 1. 民族立法自治权: 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一般行政 区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 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 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政府(特别提示: 自治 地方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是 自治机关,不行使民族自治权)。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 委会、人民政府在组成方面又有 不同于一般行政区域的地方国家 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的民族特点 和要求: (1)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 大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 外,其他少数民族代表也应当有 适当的名额和比例。(2)民族自 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 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公民担任主任 或副主任。(3)自治区主席、自 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 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4)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的其他 组成人员和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 门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 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 员。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 大和人民政府每届任期5年。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 例。各级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 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只是具体要求不同,自 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 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省或 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生效,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 案。(2)根据本地方实际情 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 策,对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 际情况的, 自治机关可以报经 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 或者停止执行。
- 2. 财政经济自治权。
- 3.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自治权。
- 4. 人口政策自治权。
- 5. 组织公安部队自治权。
- 6. 语言文字自治权。
- 7. 培养和招收民族干部自治 权。

民族自治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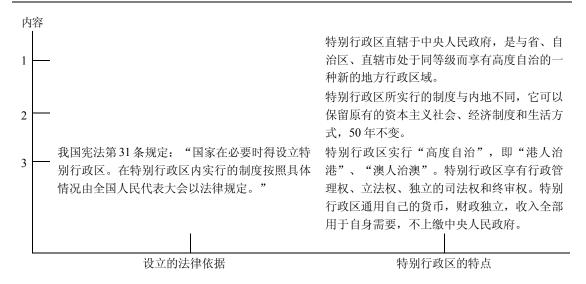
民族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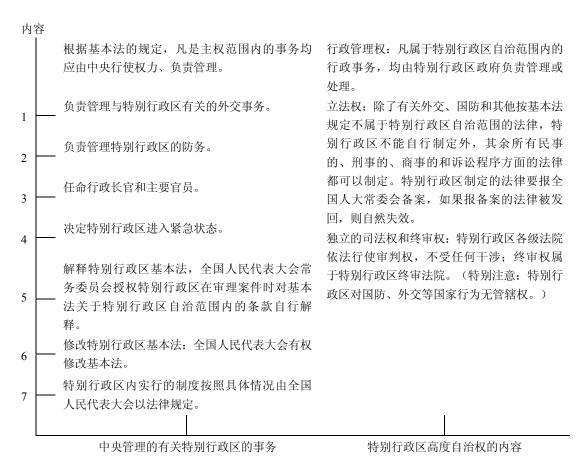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概述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专门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 地位,实行特别的社会、经济制度,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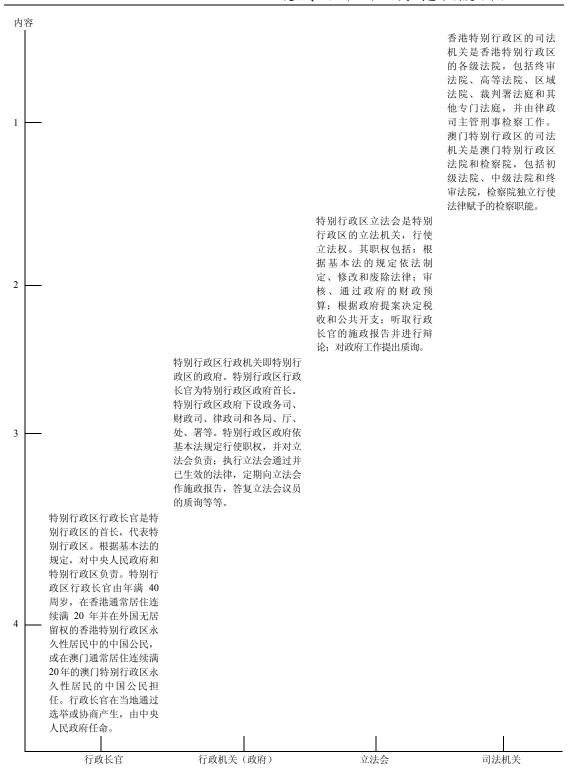


二、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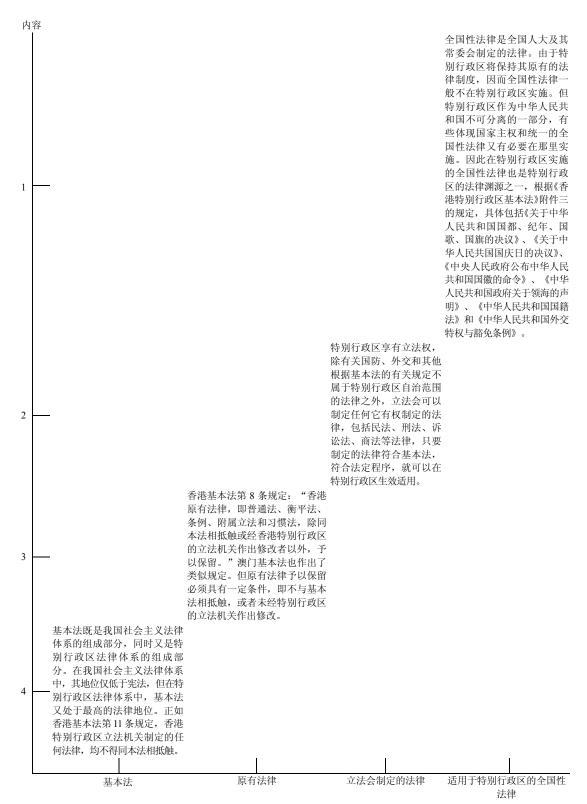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主要包括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等等。



四、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不仅自成体系,而且在总体上不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从而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同时存在两种法律制度,即祖国大陆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和香港、澳门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有: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一、基本权利效力及基本权利限制界限

内容

公民基本权利效力是指公民基本权利的价值 与具体内容能够得到实现的一种力量。具体 表现为公民基本权利对社会生活领域产生的 拘束力,其目的在于保障宪法规定的人权价 值实现。公民基本权利效力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广泛性,即公民基本权利拘束一切国家 权力活动与社会生活领域;二是具体性,即 公民基本权利效力通常在具体的事件中得到 体现;三是现实性。四是可诉性。

建立国家紧急权是为了有效地保护社会成员的权利与自由,排除可能给宪法秩序和社会成员利益带来的各种障碍,维护并恢复宪法秩序的统一性。从本质上讲,行使国家紧急权的基本出发点是履行国家保障人权的义务。国家紧急状态下公民权利的限制应基于宪法的规定与原则,合理地确立限制与保障基本权利的界限。

国家紧急状态下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应具有合宪性。 为了在秩序与自由、权力与权利之间寻找合理的界限, 政府应在应急条件下严格遵循依法行政原则,防止因行 政权的滥用而造成的权利侵害。

基本权利效力

基本权利限制界限

二、基本权利和人权与人权入宪的重要意义

内容

二者的概念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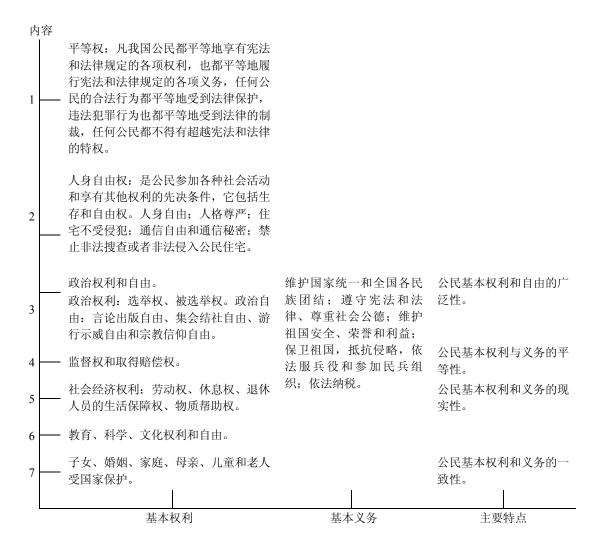
- 1. 公民的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权利。公民的基本义务也称宪法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应尽的根本责任。
- 2. 所谓人权,就其完整的意义而言,就是人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或者说,就是人人基于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平等权利。 内容不同:
- 1.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公民的平等权;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公民的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
- 2. 人权不仅包括公民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仅包括个人人权,还包括集体权。
- 3.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没有生存权、发展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
- 4. 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我国人权观的基本原则之一。
- 5. 稳定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关键,法治是实现人权的保障。
- 6. 人权在本质上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
- 7. 评价一国的人权状况不能割断历史, 脱离国情。
- 8. 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国际人权发展的唯一途径——国际社会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唯一正确的途径是对话和合作。我们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的对话和合作。

- 1. 将"国家尊重和 保障人权"写入宪 法,将对我国的立 法起到重要指导作 用。
- 2. 将"国家尊重和 保障人权"写入宪 法,有利于指导国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按照尊重和保障 人权的要求开展工 作。
- 3. 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有利于指导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 4. 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有利于指导人与环境和资源的协调发展。

基本权利和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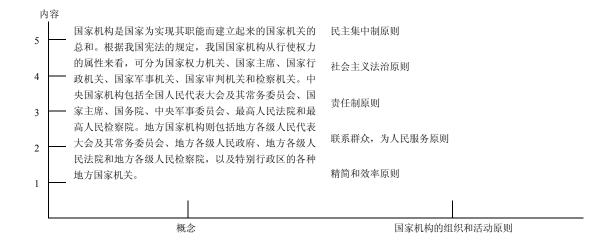
人权入宪的重要意义

第二节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义务的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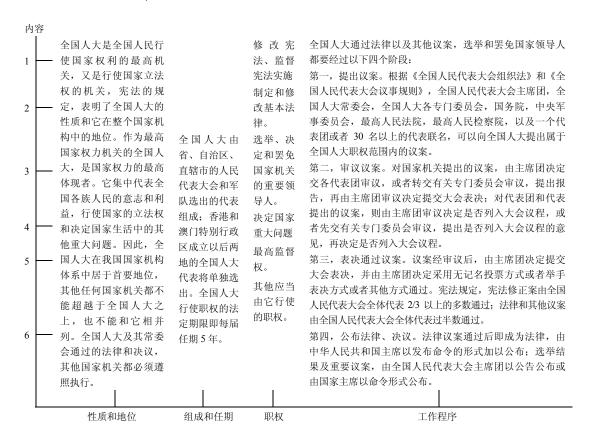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 会是全国人大 的常设机关, 也是行使国家 立法权的机 关。全国人大 常委会与全国 人大是隶属关 系。全国人大 常委会必须服 从全国人大。 由于全国人大 常委会是在全 国人大闭会期 间行使国家权 力的机关,无 论组织机构, 还是人员都有 较强的稳定 性, 因而强化 全国人大的权 威,真正树立 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的地位, 主要还须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 会来实现。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家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有权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戒严。

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全国人大选举 的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 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这些组 成人员必须是全国人大代表,并 由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 产生。为了保证全国人大常委会 顺利开展工作,集中精力搞好常 务委员会的本职工作, 宪法规 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 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而且自十 届全国人大起,全国人大常委会 还增设了若干专职委员。同时, 宪法还规定,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组成人员中, 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这一规定充分 体现了民族平等原则, 有利于反 映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巩固 民族团结, 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 荣,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 国人大相同,即5年。但全国人 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在任期结束 的时间上又略有不同, 下届全国 人大第一次会议开始时, 上届全 国人大的任期即告结束。

但上届全国人大产生的常委会,则须在下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产生后,才能结束。它要负责召集下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这样才能使全国人大的工作衔接起来,不致因为交接而中断。常委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连选连任,但现行宪法规定,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根据宪法规定的范围行使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除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且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有权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解释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解释的法律,并不限于它自己所制定的法律,也包括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指的是对于那些法律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做补充规定的解释。审查和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必须服从于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冲突,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 调整方案的审批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 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具体形式有四种,一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有 10 人以上联名就可以向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的质询案;二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每次常委会会议上,围绕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工作汇报;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四是开展对法律实施的检查。

决定、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员、检察员会委员、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

国家生活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 主要人大常委会会 说此会,他不是 在一次,他不是 在一次,他不是 是一次,他不是 是一次,他不是

根据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组织法, 在全国人大常委 会举行会议的时 候,可以由各 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人大常委 会派主任或者副 主任一人列席会 议,发表意见。 根据《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常委会 组成人员和列席 人员在全体会议 上的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 在联组 会议上第一次发 言不超过 15 分 钟,第二次对同 一问题的发言不 超过10分钟。

尽管全国人大常 委会是全国人大 闭会期间经常行 使国家权力的机 关,但实际上它 并不是每天都召 开会议进行工作 的。因此,宪法 规定,由委员 长、副委员长、 秘书长组成委员 长会议, 处理全 国人大常委会重 要的日常工作, 但委员长会议不 能代替常务委员 会行使职权。

性质和地位 组成和任期 职权 会议制度

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大的常设性委员会主要是指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的工作 机构,是从代表中选举产生的、按照专业分工的工作机关,它的任务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订有关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在讨论其所属的专门问题之后, 虽然也作出决议,但这种决议必须经过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才具 有国家权力机关所作的决定的效力,在此之前,它只是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 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 审议的意见或报告。

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及工作实践的需要,目前全国人大设有民族委员 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 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主任 1 -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各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 名,由大会表决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 委员会即予撤销。 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可根据需要为各委员会任命一定数量 的非全国人大代表的专家作委员会的顾问。

临时性委员会主要是指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 为必要时,按照某项特 定的工作需要组成的。 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组 成人员必须是全国人大 代表。调查委员会无一 定任期,对特定问题的 调查任务一经完成,该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即为5年。

常设性委员会

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

最后由会议主席团把确

定的候选人交付大会表

决, 由大会全体代表中

过半数以上的代表选举

通过。宪法规定:有选

产生的任期

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临时性委员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内容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 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 国家机关,代表国家。 国家主席是我国的国家 元首,依法行使宪法规 定的国家主席职权。

国家主席不参与行政工 作,不对全国人大负行 政责任。

性质和地位

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副 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 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 相同,均为5年,连续 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法律在全国人大 现行宪法规定,国 国人大选举产生,产生 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后, 由国家 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具 主席予以颁布施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 体程序是: 首先由全国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动员 人大会议主席团提出国 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 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 态等。 人名单, 然后经各代表 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 团酝酿协商,再由会议

表。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 选。补选之前,由 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 式确定人选后, 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 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外交权。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 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接受外国使节的 仪式也叫递交国书仪式。国家主席根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 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荣典权。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决定, 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 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在我国,国家副主席没有独立的职权, 他的职责主要是协助国家主席工作。

职权

家主席缺位时,由 副主席继任主席的 职位:副主席缺位 时,由全国人大补 选; 国家主席、副 主席都缺位时,由 全国人大进行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 员长暂时代理国家 主席的职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 员长代理国家主席 职位时的地位与国 家主席相同,他所 处理的各种国务具 有与国家主席同等 的法律效力。

补缺

第四节 国务院

一、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

内容

2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 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 关。它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的工作,统一领导和 管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 的工作。

但由于国务院是由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组织产生的,必须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因此,相对于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说,国 务院处于从属地位。

组成: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总理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的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任免决定以后,都由国家主席宣布任免。

任期:

国务院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即为 5 年,任期届满后,由全国人大决定,组成新的国务院。国务院的任期同全国人大任期相同,便于国务院的更替,同时也便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开展工作。宪法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性质和地位

组成和任期

二、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职权

内容

2

3

4

总理负责制

定时,则需要高度的集中

指挥,才能提高工作效

率,及时地处理各种繁杂

总理负责制是指国务院总

的事务。 会议制度 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发布权。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有关行政机关的活动准则、行政权限以及行政工作制度和各种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措施的规定权。国务院在行政管理中认为需要的时候,或者为了执行法律和执行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有权采取各种具体办法和实施手段。

提出议案权。为了完成宪法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规定的各项任务,国务院必须提出有关的法律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国家的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等等,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议批准,使之变成指导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的法律性文件。

这些计划、报告都必须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上以议案的形式提出。

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及监督权。国务院有权对我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布指示、规定任务,进行行政领导和监督;有权改变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所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有权确定其所属各部、各委员会等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内容、工作制度、工作任务和所担负的职能与责任;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接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权和管理权。对外事务的管理权。

行政人员的任免、奖惩权。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

领导体制

职权

,

5

三、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审计机关

内容

国务院为了完成全国范围 内的各项组织管理任务, 必须设立相应的组织机 构。国务院所属各部、各 委员会等即是这样的部 门,国务院各部、各委员 会是主管特定方面工作的 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所 属各部、各委员会受国务 院的统一领导。各部、各 委员会在工作中的方针、 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 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 告,由国务院决定。国务 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 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 理提出, 由全国人大决 定;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 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 定。各部设部长1人,副部 长 2~4 人;各委员会设主 任 1 人, 副主任 2~4 人, 委员 5~10 人。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 长、主任负责制。现行 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规 定,各部部长、各委员 会主任领导本部门的工 作, 召集和主持部务会 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 务会议, 讨论决定本部 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 请示、报告和下达的命 令、指示。副部长、副 主任协助部长、主任工 作。部务会议、委务会 议、委员会会议是各 部、各委员会发挥集体 作用的组织。部务会议 由部长、副部长和其他 成员组成;委务会议由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 其他成员组成;委员会 会议由主任、副主任、 委员组成。

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 规定,各部、各委员 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 的行政法规、决定、 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 限内,发布命令、指 示和规章。包括:一 是各部、各委员会主 要是通过发布命令、 指示和规章来管理本 部门的工作: 二是各 部、各委员会必须在 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进行领导、组织和管 理; 三是各部、各委 员会发布的命令、指 示和规章, 必须以法 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 规、决定、命令为依 据,不得同它们相抵 舯。

职权

审计机关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领导体制

内容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 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 导机关。

性质和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全国人大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全国人大有权罢免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其他组成人员。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都是5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有权对中央军事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最后决策。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家会负责,从而确认中央军事委员会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从属于代表全国人民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从而也确认了我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性质和地位 组成和任期

领导体制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大不设常委会)

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治州、县、自治县、市、市 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 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 力机关。省、自治区、直辖 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 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 县、自治县、不 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 族乡、镇的人大代表, 由选 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 每届任期5年;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 行 1 次, 经过 1/5 代表提 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 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 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 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 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与本级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选举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 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 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 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并且有权 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天传等务委员会讨论。 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的政府、工作:撤销本级人民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的不适当的决定,依照法律人民的决议;依照决定国家机关人民和关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的个别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

所有设区的市都有地方立法 权,但就立法权限作出规定: 可以就城市建设、市容卫生、 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方面的 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由省、 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根据所 辖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 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等因素,确定本省区设区的 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 体步骤和时间,并上报全国 人大常委会备案。

性质、组成及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内容

3

组成:省级人民政 府、自治州和设区的 市分别由省长、自治 区主席,市长、州长 担任政府首长,将副 省长、副主席、副市 长、副州长以及各自 的秘书长、厅长、局 长、委员会主任等组 成各该级人民政府。 具、自治具、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人民政 府分别由县长、副县 长、市长、副市长、 区长、副区长和局 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镇人民 政府、分别由乡长、 副乡长、镇长、副镇 长组成。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的每届任期与 本级人大的任期相 同,与各级人大相 同,政府组成人员可 以连选连任, 无届数 限制。

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 府全体成员组成,常务 会议则由人民政府的正 副职组成;省、自治 区、直辖市、自治州和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秘 书长也参加常务会议。 对于平级国家行政机关 之间的权责关系,以及 国务院各部委与省级人 大的关系, 立法法规定 了国务院各部委之间、 各部委与省级及较大的 市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即当部门规章与地方规 章不一致的情况由国务 院裁决其适用,但是地 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 间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 先行裁决, 如果决定适 用部门规章,则再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规范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为此目的,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领导权和监督权:

也就是行政机关内部管理权。县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的工作,有权撤销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 府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决定,任免、考核行 政工作人员。

管理权:

即行政机关的社会管理权,这既是国家成立行政机关的主要目的,也是各级政府的主要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文化、科学、体育、卫生、民政、公安等行政工作,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还负责城乡建设、民族事务和监察工作,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预算方案。

权利保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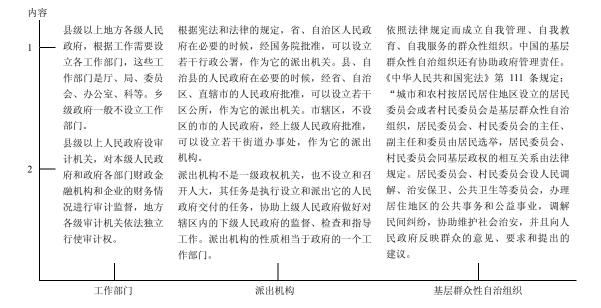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保护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及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 要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正当权益;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要使本行政区内全体公民的正当权利都得到保障,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组成和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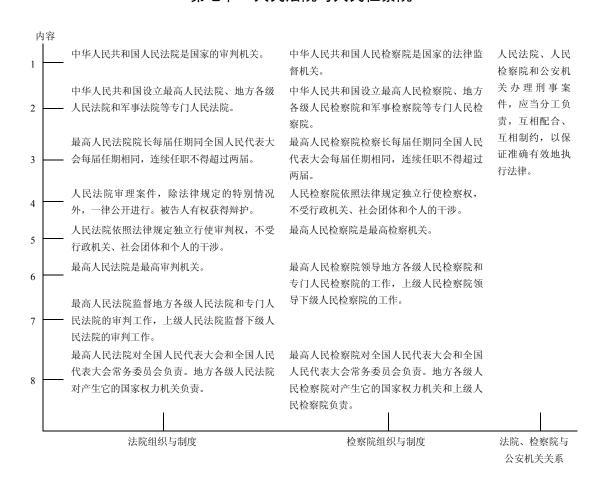
领导体制

职权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及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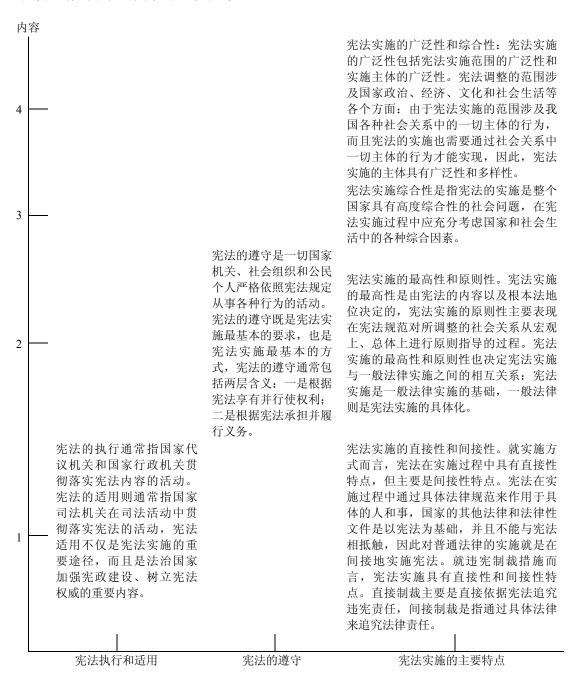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宪法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客观实际生活中的贯彻落实,是宪法制定颁布后的运行状态, 也是宪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



第二节 宪法修改与宪法解释



1

2

宪法的修改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发中,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发展,出现宪法的内容与社会现实不相适应的时候,由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法定程序对宪法予以补充、调整、删除的活动。宪法修改主要有全面修改、一部分修改和无形修改等方式,修改程序一般包括提案、审定、起草、议决和公布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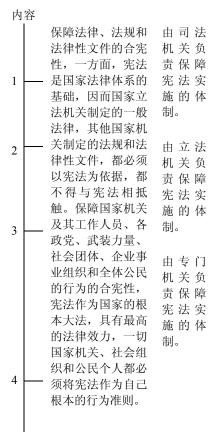
宪法解释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当人们对宪法有关条文内容存在不同理解时,由有权解释机关阐明其含义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一方面,对宪法进行解释,是由宪法的地位和特点决定的,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法,其规范具有原则性、概括性和纲领性的特点,为了统一其含义,就必须由有权机关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说明。另一方面,宪法的原则、精神和内容只有通过普通法律、法规的具体化,才能得到贯彻落实,普通法律、法规是否与宪法相一致,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宪法理解问题。

宪法解释,必须是拥有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所作的解释,才能使全国一致遵循。

宪法修改

宪法解释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事先审查和事后审 机关负 查。事先审查又称预 责保障 防性审查,指法律、 宪法实 法规和法律性文件尚 施的体 未正式颁布实施之 前,由有关机关对其 是否合宪所进行的审 查;事后审查是指在 由立法 机关负 法律、法规和法律性 文件颁布实施后,由 责保障 有关机关对其是否合 宪法实 宪所进行的审查; 附 施的体 带性审查和宪法控 诉, 附带性审查是指 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 由专门 过程中, 因提出对所 机关负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 责保障 法律性文件是否违宪 宪法实 的问题, 而对该法律 施的体 和法律性文件所进行 合宪性审查;宪法控 诉则指当公民个人的

宪法权利受到侵害

后,宪法法院或者其

他相关机构提出控诉

的制度。

我国现阶段的宪法实施保障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政治保障:中国共产党带头模范地遵守 和执行宪法,是宪法得以贯彻落实的根 本保证。

法律保障:是指宪法自身的保障,表现在,一是宪法明确规定,宪法是国家根本法;二是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三是明确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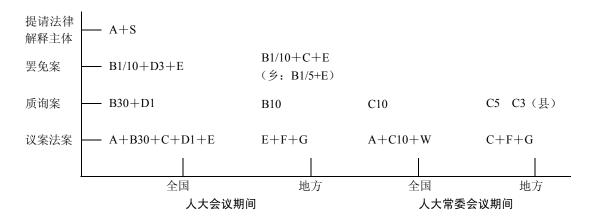
组织保障:是指依靠监督宪法实施的机 关组织来保障宪法的实施,我国 1982 年宪法规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职权的 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全国人大有权 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 法;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 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 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决定和 相抵触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决定和 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 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 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依靠人民群众:我国宪法代表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也保护每个公民正当的个人利益。

保障的内容 保障的体制 保障的方式

中国宪法实施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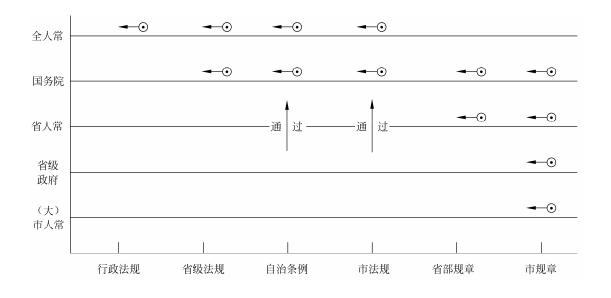
附件一: 提案主体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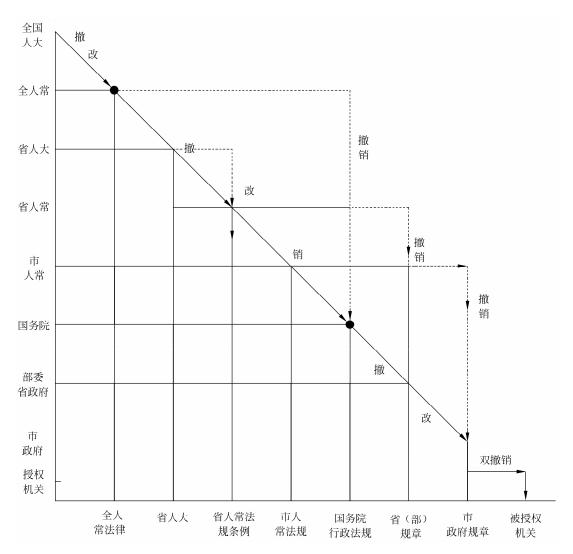


A= 国务院+中央军委+高法+高检+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简记为:两央、两高和 一专

- B= 人大代表 (B 理解为"表"的拼音字母)
- C= 人大常委会(C 理解为"常"拼音字母)
- D= 代表团 (D 理解为"代"的拼音字母)
- E= 主席团 (E 理解为"主"字写偏少一点)
- W= 委员长会议(W 理解为"委"的拼音字母)
- S= 省人大常委会(S 理解为"省"的拼音字母)
- G= 地方县以上各专门委员会(G 为"各"的拼音字母)
- F= 地方政府

附件二: 立法法有关备案关系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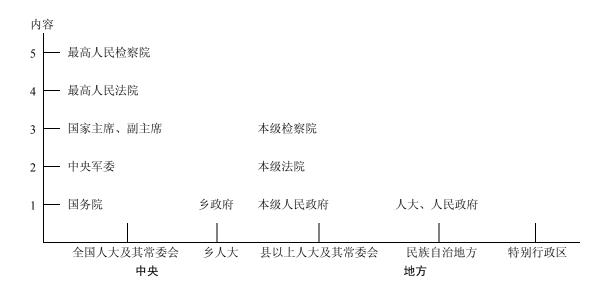
附件三: 立法法有关撤销改变关系图示

特点一:全国人大或省级人大都可撤销、改变它的常委会的法律法规,因为它们是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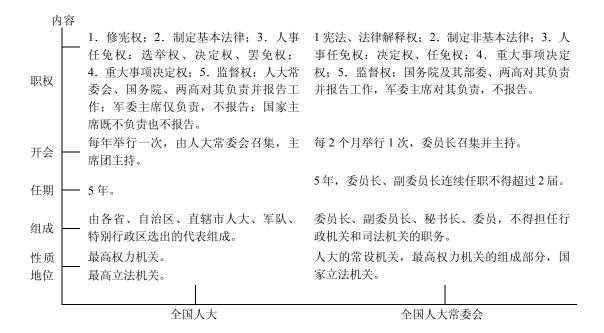
特点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但不能改变,因为它们不是一家。

特点三:政府系列中,上级均可撤改下级政府的规章,因为它们是一家。 口诀:同类可撤改,人大有例外。

附件四:中国国家机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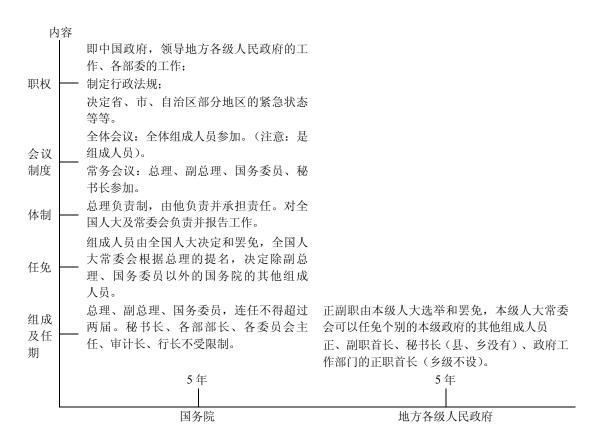
附件五: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比较图示



附件六: 国家工作人员的产生图示



附件七: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关系图示



四、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一、概念

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 动。司法历来是以解决社会冲突为己任的,它与社会冲突相伴相随。

内容

律、形成公共政策、秩序维持、 文化支持等间接功能。

司法具有解决纠纷的直接功能和 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权利义 调整社会关系、解释和补充法。务、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其中,司法机关 是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而司法组织, 则应包括律师组织、公 证组织等。相应地,司法制度除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外,还应包 括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等。

> 司法的制度 司法功能

二、司法公正 司法效率 司法独立

内容

- 公开和检务公开。
- 2. 裁判人员的中立性。
- 3. 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
- 4. 司法过程的参与性。
- 5. 司法活动的合法性。
- 6. 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 1. 司法活动的公开性。在我 是司法活动的快慢程度,解决纠纷数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 国,司法公开主要是指审判 量的多少,以及在司法过程中人们对 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 各种资源的利用程度和节省程度; 司 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 法效率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 1. 司法机构的精简性。
 - 2. 司法人员的专业性。
 - 3. 权责的科学性和明确性。
 - 4. 程序的简明性和终结性。
 - 5. 期间的适度性和严格性。
 - 6. 诉讼费用分担的合理性。
- 人的干涉。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 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必 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 项规定。

司法公正的要素

司法效率的要素

司法独立

三、司法考试

2001年10月31日,《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自2002年起国家对初任 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至此,司法考试完全取代了过 去所实行的初任法官资格考试、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成为统一的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是一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除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律师都必须从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当中择优选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3)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曾被处以 2 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从 2002 年起,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采用闭卷的方式,实行全国统一评倦,成绩由司法部公布。国家司法考试每年度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商后公布。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职业人员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 总和,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和升华。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 1. 主体的特定性。指法律职业道德所规范的是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职业人员。
- 2. 更强的约束性。指法律职业道德相对于一般社会道德而言,具有更强的约束性。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职业人员要承担更大范围的责任。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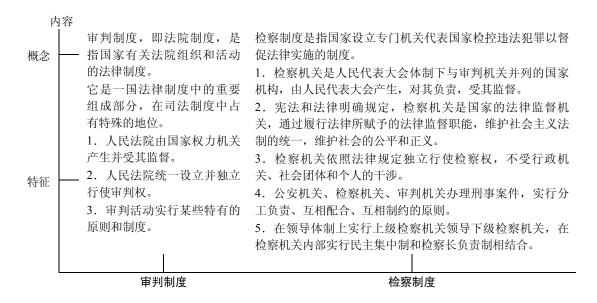
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

- 1. 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
-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3. 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 4. 互相尊重,相互配合。
- 5.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6. 清正廉洁, 遵纪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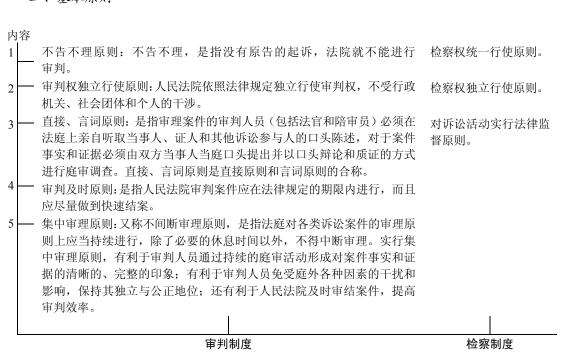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检察制度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与特征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制度

内容

审判制度是由国家确立的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 检务公开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案监督制度。 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程序。根据人民法院组织 侦查监督制度。刑事审判监督制度。刑罚执行与 法和三大诉讼法的规定, 我国的审判制度主要有二 审终审制度、审判公开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审 判监督制度、司法建议制度等。

监所监督制度。民事行政检察制度。检察建议 制度。



第二节 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

一、性质与任务

内容

性质

任务

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 1. 通过审理刑事案件, 惩办一切犯罪分 子,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稳定。
- 2. 通过审理民事案件,依法确认民事权 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障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群众集体所有财产 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维护各类社会主 体的合法权益。

3. 通过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 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国。

- 4. 通过民事、行政裁判的强制执行,实 现各类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树立法院 权威,维护法律尊严。
- 5. 通过审判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对公 的法制观念, 鼓励公民同一切违法犯罪 活动作斗争。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由同级的国家 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同时,最高 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 作。

- 1. 通过依法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打击一切 叛国和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 会主义制度。
- 2. 通过依法追诉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分子保护国有财 产、集体财产和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保证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 3. 通过依法追诉危害公共安全和妨碍社会秩序的犯 罪分子保护社会正常秩序的稳定。
- 4. 通过依法追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 产权利的违法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 民进行法制和纪律教育,增强人民群众 5. 在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同犯罪分子作 斗争的积极性。

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

二、设置与职权

内容

设置

法第 2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由地方各 如下: 级人民法院、专门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和最高人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中: 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分为基层人民 法院、中级人民法 院和高级人民法 院;专门人民法院 包括军事法院、海 事法院和铁路运输 法院等。(其中,铁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 我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 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我国人民检察院的设置

民 法 院 组 成 。 其 包括: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2)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省辖市人民检察院;(3)县、市、自治 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人民检察院, 根据工 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 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3. 专门人民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特定的组织系统内设 立的检察机关。

- (1) 军事检察院是设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对现役 军人的军职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2) 铁路运输检察院。

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职 权为:

1. 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的权力。

- 2. 代表国家依法提起公诉、追究犯罪的权力。
- 3. 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批准或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权力。
- 4. 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权 力。
- 5. 发现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确有 错误的,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权力。

作为我国最高检察机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除具有以上各项职权以外,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还拥有检察解释权,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 案权、法律案提出权、法律解释要求权、法律审查要求权、引渡请求 审查权、限制追诉的承诺权等特定的职权。

职权

审判刑事、民商事案 件和行政案件。司法 解释权等。

路运输法院成为历

史,一般了解。)

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

三、审判组织与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内容

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 判的组织形式,通常称为审判 组织。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 三大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 的审判组织有三种,即:独任 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是通过一定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是国家机构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是 的组织形式进行的,这种代表 指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检察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的 领导关系。宪法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 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 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 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我国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的是检察长负责制与检察委员会集体领导 相结合的领导体制。

审判组织

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第三节 法官与检察官

一、任职条件

内容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 年满 23 岁。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身体健康。 5

> -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 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 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 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 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我国法官法第 10 条规定,曾因犯罪受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 法官。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年满 23 岁。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身体健康。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 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 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 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 满三年; 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 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 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通过国家司法考

>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不得担任检察官。

法官

检察官

二、职务任免

内容

任

职

- 1.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 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 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3.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 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 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4.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5.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 6.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建置本身有其特殊性,故法官法暂定,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法官法第15条规定,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我国法官法第13条规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 免除其职务:

- 1.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2. 调出本法院的。
- 3.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4.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5.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6. 退休的。
- 7.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8.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9. 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法官任职回避制度: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1.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 庭长(例如,父亲是院长或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 庭长,他的儿子就不能在同一法院再任上列任何一个职务)。
- 2.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例如,父亲是院长或副院长,那么有上列关系的人员就不能再在同一法院任职,但如果父亲是庭长的话,他的儿子不能在同一审判庭任职,但是可以到其他庭任职)。
 - 3.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4.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检察官的任免,是指有权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 序在其权限范围内任命或免除检察官的职务。

我国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任免按职务和级别的不 同采取了选举和任命相结合的方式, 即各级人民 检察院的检察长采取选举制,其他检察人员采取 任命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 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 委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副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各本级人大 常委会任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 会批准。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 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免,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 检察长任免。

由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为 5年,且连续任期不能超过两届;以任命方式产生的检察官,则没有明确规定其任期。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 职务:

- 1.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调出本检察院的。
- 3.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4.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5.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6. 退休的。
- 7. 辞职或被辞退的。
- 8.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 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检察官任职回避制度,即: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1.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
- 2.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 员、助理检察员。
- 3. 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4.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回避

毎

頣

法官

检察官

第四节 职业道德

一、概念与特征

内容

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官职业道德具有以下特征。1. 法官职业道德的主体是法官。2. 法官 程中,或者从事与之相 2

- 职业道德规范的对象主要是法官履行司法职务的行为。3. 除职业道德 的具体规范外,法官的职业道德观念也是其职业道德的重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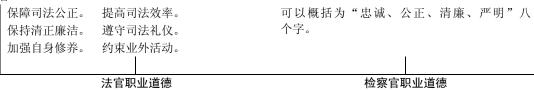
是法官在行使审判权、履行审判职能的过程中或者从事与之相关的活动 是检察官在行使检察 权、履行检察职能的过 应的活动时应当遵守的 行为规范。

法官职业道德

检察官职业道德

二、主要内容

内容



第五节 职业责任

一、执行职务中违纪行为的责任

内容

法官执行职务中违纪行为的责任,是指法官违反法律、职业道德准则和工 检察官执行职务中违纪 作纪律应当承受的纪律处分。根据我国法官法的规定,法官不得有下列行 为,否则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 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2. 贪污受贿。
- 3. 徇私枉法。
- 4. 刑讯逼供。
- 5.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6.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 7.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8.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9. 拖延办案, 贻误工作。
- 10.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11.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12.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13.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行为的责任,是指检察 官违反法律、职业道德 规范和检察工作纪律应 当承受的纪律处分,检 察官法、《检察人员纪 律处分条例(试行)》等 对检察官的纪律责任作 了具体全面的规定。

法官

检察官

二、执行职务中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内容

职务行为违反刑法规定的,可能构成以下 犯罪: 犯罪:

- 1. 贪污罪。
- 2. 受贿罪。
- 3. 挪用公款罪。
- 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5. 隐瞒境外存款罪。
- 6.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 7. 泄露国家秘密罪。
- 8. 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

法官因职务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其 检察官因职务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法官的 检察官的职务行为违反刑法规定的,可能构成以下

- 1.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 2. 贪污罪。
- 3. 受贿罪。
- 4. 挪用公款罪。
- 5.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6. 隐瞒境外存款罪。7.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 2. 泄露国家秘密罪。
 3. 徇私枉法罪。
- 9.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0. 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11.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检察官

第三章 律师制度

第一节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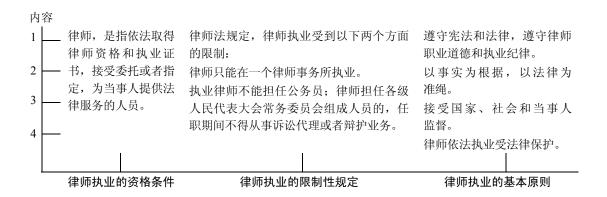
一、律师的概念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也就是说,律师应 是精通法律、熟悉业务,并由国家授予律师资格,准予执业,为诉讼或非诉讼当事人提供法 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执业人员。

二、我国律师管理体制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二节 律师执业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事务所的概念

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是指律师根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并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批成立律师执业机构的活动。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2.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3. 设立人员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4.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 三、律师事务所的分类

根据律师法的规定,我国的律师事务所有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国资律师事务所三种类型。

内容

律师法规定: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律师 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有3名以上合伙人,设 立人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 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 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 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是依 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 法设立的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共同 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 管理、共同收益、共担风险的律师执业机构。

律师法规定:"设立个 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 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 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 无限责任。"

律师法规定: "国家出资设立 的律师事务所, 依法自主开展律 师业务,以该律 师事务所的全部 资产对其债务承 担责任。"

合伙律师事务所

个人律师事务所

国资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及律师收费制度

内容 1

2

3

4

5

律、政策、律师协会章程、本所章程的 要求,以及实践经验和各所实际需要而 制定的一种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有以下 场调节价。 几项制度:

- 1. 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制。
- 2. 统一收案、收费和依法纳税制度。
- 3. 重大、疑难案件的讨论汇报制度。
- 4. 案件归档管理制度。
 - 5. 分配及奖惩制度。

_ 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是依据国家的法 律师收费原则: 公开公平原则。自愿有偿原则。诚实 信用原则。统一收费原则。接受监督原则。

收费方式及范围。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

律师收费的确定与收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 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 中载明收费条款。

律师收费的减免。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经济确有困 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 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律师收费制度

五、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内容

- 1. 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权。
- 2. 查阅案卷权。
- 3. 调查取证权。
- 利。
- 条件下,拥有拒绝担任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者诉讼案件以及其 7.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他法律事务的代理人的权利。
- 6. 得到人民法院开庭通知权。
- 问权。(3)提出新证据的权利。(4) 质证权。(5)参加法庭辩论的权利。
- 8. 代为上诉的权利。
- 9. 代理申诉或控告权。
- 10. 获取本案诉讼文书副本的权利。
- 候审或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 1. 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 2. 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当事人的财物。
- 3. 必须依法纳税。
- 4. 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障的权 4. 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 5. 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并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 5. 拒绝辩护或代理权。律师在特定 6.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 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8. 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 人的隐私。
- 7. 在法庭审理阶段的权利: (1) 对 9. 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 法庭不当询问的拒绝回答权。(2)发 10. 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
 - 11. 律师接受委托后, 无正当理由的, 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
 - 12. 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法 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 人行贿。
- 11. 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 13. 不得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 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14. 不得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执业律师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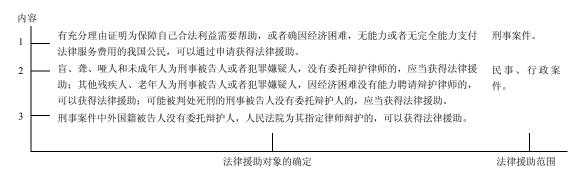
执业律师的义务

第四节 法律援助制度

一、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

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为: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社会志愿人员, 为某些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 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

二、法律援助对象及法律援助范围



三、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是指国家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立法或者计划设立的,或各社会团体或个 人基于自己的社会责任感自发建立的实施法律援助的特定组织形式。我国的法律援助机构基

本形成了四级组织的构架:

- 1. 在国家一级, 建立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统一对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 2. 在省级地方,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中心。
- 3. 在地、市级(含副省级)地方,建立地区(市)法律援助中心,行使对法律援助工作 的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双重职能。
- 4. 在具备条件的县、区级地方,建立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本地的法律 援助工作。
 - 四、法律援助的实施形式
 - 1. 法律援助咨询。
 - 2. 法律援助代理。
 - 3. 刑事法律援助辩护。
 - 4. 法律援助调解。
 - 5. 法律援助公证。

第五节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一、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

律师职业道德,是指律师在从事律师业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时,所应当遵守的行为 规范的总称。

二、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及律师的执业职责

内容

我国律师法规 1. 不得在2个及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同时在1个律师事务所和1个其他法律服务 定, 律师应当 机构执业的视同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因涉及专业领域问题而邀请另一律师事务 维护当事人合 所参与办理,且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与被邀请的律师事务所之间以书面形式约 法权益,维护 定法律后果由前者承担并告知委托人的,不违背上述的规定。

法 律 正 确 实 2. 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进行独立的职业思考与判断,认真、负责。

施,维护社会 3. 不得向委托人就某一案件的判决结果作出承诺。律师在依据事实和法律对某一案 公平和正义。

规定,律师执 会、政治以及其他与委托人的状况相关的因素。

守律师职业道 德和执业纪律 师执业必须以 事实为根据,

法和法律, 恪

以法律为准 绳; 律师执业 应当接受国 家、社会和当 事人的监督。

- 件作出某种判断时,应向委托人表明作出的判断仅是个人意见。 律师法第3条 4. 提供法律服务时,不仅应当考虑法律,还可以以适当方式考虑道德、经济、社
- 业必须遵守宪 5. 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庄重、耐心、有礼貌地对待委托人、证人、司法人员和相 关人员。
 - 6. 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从事,或者协助、诱使他人从事以下行为:
 - (1) 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2) 欺骗、欺诈的行为: (3) 妨碍国家司法、行政 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的行为; (4)明示或暗示具有某种能力,可能不恰当地影响国家 司法、行政机关改变既定意见的行为; (5) 协助或怂恿司法、行政人员或仲裁人员 进行违反法律。
 - 7. 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 或可能产生的其他利益。
 - 8. 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离任后未满2年,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律师职业道德 的基本准则

律师的执业职责

三、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内容

我国律师法规定: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4. 品行良好。"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的规定,律师的执业前提包括:

- 1. 律师执业必须持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是律师执业的唯一凭证。
- 2. 律师执业必须经过律师协会规定的岗前培训。
- 3. 律师应按照当地律师协会的安排进行执业宣誓。执业宣誓誓词是律师执业行为 规范的组成部分,是律师承担职业责任的庄严承诺。

我国律师法规 定:"律师事务 所是律师的执业 机构。律师的执业 业活动必须接受 律师事务所的管 理、监督。"

律师的执业职责

执业组织

四、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内容

1

2

4

5

委托代理关系从形式上讲是一种合同关系。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首先来 律师接受委托后,自于当事人的委托,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过程实际上是二者的洽商过程。 只能在委托权限内 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的代理范围、代理内容、代理权限、代理费 开展执业活动,不用、代理期限等进行讨论,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 得擅自超越委托权 署委托代理协议或者取得委托人的确认。同时,律师还应当谨慎、诚实、 限;律师在进行受 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在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以后,律师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 权限不能适应需要 一人的利益,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如需特别授权,应事先取得委托 时,应及时告知委 人的书面确认。 托人。在未经委托人

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道德的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目的的方法。

-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 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应当建立律师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业务工作记录;应当谨慎保管委托人 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灭失。

- 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隐私以及通过办理委托人的法律事务所了解的委托人的其他信息。但是律师认为保密可能会导致无法及时阻止发生人身伤亡等严重犯罪及可能导致国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除外,律师代理工作结束后,仍有保密义务。

律师可以公开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在代理过程中可能无辜地被牵 涉到委托人的犯罪行为时,律师可以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公开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律师接受委托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 绝履行协议约定的 职责,不得无故拒 绝辩护或代理。

1. 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要求

2. 接受委托的权限

内容 律师不得为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而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 对委托人进行误导, 不得为谋取 代理或辩护业务而向委托人作虚 假承诺,接受委托后也不得违背 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承诺。 2 律师在接受刑事辩护委托后应当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 或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 除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 刑事 3 辩护证据不足以否认有罪指控, 不得承诺经讨辩护必然获得无罪 的结果。 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 4 据, 依据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分 析后,应向委托人提出预见性、 分析性的结论意见, 但应当注意 避免虚假承诺。 5 律师依法辩护、代理案件提出的正 确意见未被采纳或因杆法裁判, 使律师的预先分析意见没有实 6 现,不能认为律师的意见是虚假 承诺。 委托人拟委托事项或者要求属于 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所禁止 时,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提 出修改建议或者予以拒绝。

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 的便利,非法牟取委 托人的利益。除依照 相关规定收取法律服 务费用之外,律师不 得与委托人争议的权 益产生经济上的联 系,不得与委托人约 定胜诉后将争议标的 物出售给自己,不得 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 自己的亲属收购、租 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 争议的诉讼标的物。 律师不得向委托人索 取财物,不得获得其 他不利于委托人的经 济利益。非经委托人 同意,律师不得运用 来自于向委托人提供

在接受委托之前, 律师及其所属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 利益冲突查证。只有在委托人之间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下才可以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拟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律师已经明知诉讼相对方或利益 冲突方已委聘的律师是自己的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人的,应当予以回避,但双方委托人签发豁免函的除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知道诉讼相对方或利益冲突方委聘 的律师是自己的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应及时将 这种关系明确告诉委托人。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律师 应当予以回避。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知道诉讼相对方或利益冲突方已委 聘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的,应由双方律师协商解 除一方的委托关系,协商不成的,应与后签订委托合 同的一方或尚没有支付律师费的一方解除委托关系。 曾经在前一法律事务中代理一方法律事务的律师,即

使在解除或终止代理关系后,亦不能再接受与前任委 托人具有利益冲突的相对方委托, 办理相同法律事 务,除非前任委托人作出书面同意。

曾经在前一法律事务中代理一方法律事务的律师,不 得在以后相同或相似的法律事务中运用来自该前一法 律事务中不利前任委托人的相关信息,除非经该前任 委托人许可,或有足够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已为人所共

委托人拟聘请律师处理的法律事务,是该律师从事律 师职业之前曾以政府官员或司法人员、仲裁人虽身份 经办过的事务,律师和其律师事务所应当回避。

3. 禁止虚假承诺

4. 禁止非法牟取委托 人的利益

法律服务时所得到的

信息牟取对委托人有

损害的利益。

5. 利益冲突和回避

五、律师收费规范

内容

律师收取的费用可以分为 律师费和办案费用。律师 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因本所 执业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 律服务, 根据国家法律规 定或双方的自愿协商,向 当事人收取的一定数量的 费用。办案费用是指律师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 律师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律师收费方式依照国家规定或由律师 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可以采用 计时收费、固定收费、按标的比例收 费。在一个委托事项中可以同时使用 前列几种方式, 也可使用法律不禁止 的其他方式。律师不得私自收案、收 费。委托人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直接交 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不得 直接向委托人收取费用。律师不得索 要或获取除依照规定收取的法律服务 费用之外的额外报酬或利益。

附条件收费的特殊要求: 以诉讼结果或其他 法律服务结果作为律师收费依据的, 该项收 费的支付数额及支付方式应当以协议形式确 定,应当明确计付收费的法律服务内容、计 付费用的标准、方式,包括和解、调解或审判 不同结果对计付费用的影响, 以及诉讼中的必 要开支是否已经包含干风险代理酬金中等。

不能附条件收费的情况: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 能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赡养费、扶养费、抚养 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 结果协议收取费用, 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

律师收费的原则

律师收费的方式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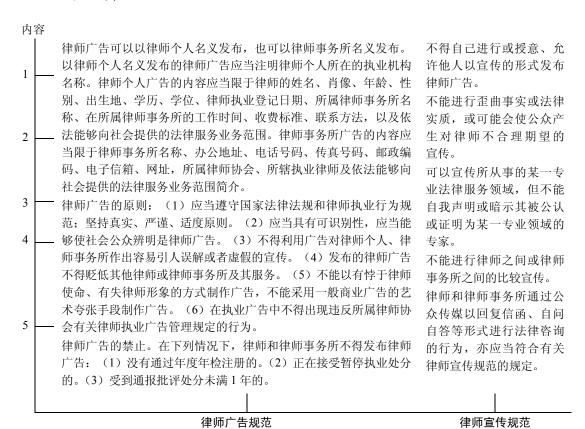
附条件收费

六、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与委托人协商终止;被取消或者中止执业资格;发现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律师的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代理;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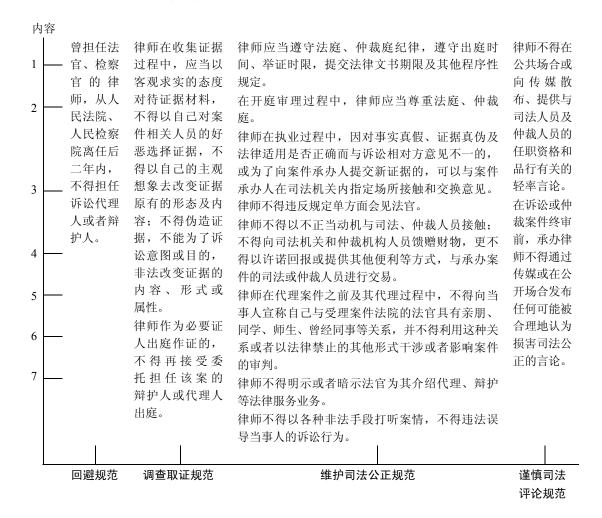
律师在辩护、代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拒绝辩护、代理: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犯罪活动的;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无法实现的或不合理的目标的;委托人在相当程度上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并且已经合理催告的;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或经司法机关审查认为存在伪证嫌疑的;其他合法的缘由。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七、执业推广



八、律师同行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尊重与合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九、律师在诉讼与仲裁中的行为规范



十、律师职业责任

律师职业责任是指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所应承担 的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纪律处分。

(一) 律师执业中违纪行为的处分

内容

律师执业中违纪行为的处分包括训诫、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 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种类。 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律师执业中违纪行为的处分的种类

律师执业中违纪行为处分的实施机构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违纪行为的法律责任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内容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律师或律师事务所 业过程中,因 承担的法律后果。 规章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律师执业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 律师执业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具 造成损害所应 2. 行贿罪。 体表现为司法行政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 承担的民事赔 3. 介绍贿赂罪。 罚。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对律师的行政 偿责任。 处罚分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5种。

因过错给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中违法行为的 是指律师在执 是指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应

对其违反有关律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 违法执业或者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执业活动中可能构成 的犯罪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泄露国家秘密罪。

- 4. 毁灭、伪造证据罪。
- 5. 故意或过失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6. 扰乱法庭秩序罪。

行政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

刑事法律责任

第四章 公证制度

第一节 概述

一、公证制度的概念

在我国,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 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公证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公证行为,预防纠纷。维 护民商事活动的正常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而设立的一种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

二、我国公证制度的特征

在与其他证明活动(如私证、认证,签证、保证)或相关制度(如民事诉讼、行政行为) 比较的基础上,可概括为如下两个方面:

- (一) 公证是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
- 1. 公证主体的特定性。
- 2. 公证对象和内容的特定性。

公证对象是没有争议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公证的内容是证明公 证对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 公证效力的特殊性。与其他证明文书相比,公证书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
- (1) 证据效力。
- (2) 强制执行效力。
- (3) 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
- 4. 公证程序的法定性。
- (二) 公证是一种非诉讼司法活动
- 三、我国公证管理体制

我国实行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与公证员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公证管理体制。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一、公证机构的概念及性质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 机构。

二、公证机构设立的原则及公证业务范围

内容

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五个方面:证明民事法律行为;证明有法 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 律意义的事实;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 保全证据;其他业务。 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设立的原则 业务范围

三、法定公证制度及公证机构的管理制度

内容

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自然人、 公证,公证机构应当依法给予公 证,经过公证,该事项才能发生 2.公证员执业监督制度。 法律效力的一项公证制度。

法定公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 公证机构是具有服务、证明、监督职能的法定机构,其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关系到公证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和公证证明的质量。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申请办理 据公证法的规定,公证机构的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业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 3. 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法定公证制度

公证机构的管理制度

四、公证员的概念

公证法规定:"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五、公证员的条件与任免

内容

- 1. 国籍条件。我国的公证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法规定,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 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均不 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 得担任我国公证员。
- 2. 年龄条件。担任公证员的年龄须在 25 周岁以上 65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 周岁以下。
- 3. 品德条件。必须公道正派, 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 才能担任公证员。
- 4. 业务条件。担任公证员的业务条件由两方面构成:
- (1)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 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 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 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2) 在公证机构实习 2 年以上或者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 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予以免职:

- 1.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2. 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 行职务的。
- 3.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4.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公证员的条件

公证员的任命与免职

六、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

内容

- 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 - 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 3 - 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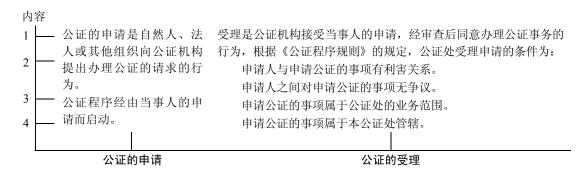
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 依法履行公证职责。 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的权利

公证员的义务

第三节 公证程序

一、公证的申请 公证的受理



二、公证的审查 出具公证书

内容

审查是指公证机构在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后,对当 公证机构经过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具有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有关证明材料等,从事 法律意义,真实、合法,证明材料真实、充实和法律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与核实的行为。 分,手续齐备,应当出具公证书。

三、不予办理公证和终止公证

不予办理公证,是指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或者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等情况时,而拒绝办理的行为。公证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 2.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3.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 4.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5.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6.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7. 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 8. 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 9. 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公证机构对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予以改正,并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公证建议书。当事人弄虚作假、提供伪证或阻挠、妨害公证机构查证工作正常进行的,公证机构除不予办理公证外,所收的公证费不予退还。不予办理公证的,承办公证员应写出书面报告,报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不予办理公证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通知应当写明不予办理公证的理由、所依据的法律等。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法第50条规定,公证机构应当终止公证。

四、公证书的认证 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内容

是指国家外交机关和外国驻华使领 馆对公证书上的印鉴和签名的真实 性或对前一认证机关的印鉴和签名 的真实性予以证明,从而使其在境 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活动。按照国际 惯例,公证书的认证一般由领事机 关办理, 所以这种认证也被称为领 事认证。而涉外公证书一般都要办 理领事认证, 但两国之间订有互免认 证协议或国内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认证对公证书起证明与介绍作用, 其目的是使一国公证机构出具的公 证书能为另一国的有关当局承认, 不致因怀疑公证书上的签名或印章 的真实性而影响其法律效力。随着 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国际交往日 益增多,我国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 书在境外使用的情形也与日俱增。 目前,我国办理的涉外公证书已发 往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这样 的公证书一般都需要经过认证程序。 我国公证法第33条规定: "公证书需 要在国外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 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文部或 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

办理现场监督类公证的特别规定。公证机构办理招标投标、 拍卖、开奖等现场监督类公证,应当由2人共同办理。承办 公证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事前审查、现场监督,对其 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现场宣读公证证词, 并在宣读后 7 日内将公证书发送当事人。该公证书自宣读公证证词之日 起生效。办理现场监督类公证、承办公证员发现当事人有弄 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活动规则、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 定行为的,应当即时要求当事人改正: 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应当不予办理公证。

办理遗嘱公证的特别规定。公证机构办理遗嘱公证,应当由 2 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全程亲自办理。特殊情况下 只能由1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请1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 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特别规定。公证机构派员外出办理保全 证据公证的,由2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亲自外出办 理。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承办公证员发现当事人是采用法 律、法规禁止的方式取得证据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

出具执行证书的特别规定。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 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机构可以根据 债权人的申请, 依照有关规定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应当 在法律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出具。因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 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可以应债权人的要 求列入申请执行标的。

公证调解的特别规定。经公证的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的, 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 经调解后当事人达成新的协议并申请公证的,公证机构可以 办理公证; 调解不成的, 公证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就该争议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公证书的认证

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公证效力

一、公证效力

公证效力即公证书的效力,是指公证书在法律上的约束力。根据我国公证法和其他法律 的有关规定,公证书具有以下三种效力:

内容

5

是指公证书在法律上的证明力。公证书 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 是指在特定情形下必须办理 具有普遍的法律证明效力。经过公证的 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 书已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特征,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及其登记部 门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债 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

公证的法律行为,在办理公 证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未办 理公证的,该法律行为不能 成立,不受法律保护。

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

证据效力 强制执行效力

二、公证的救济

内容

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和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的申 公证法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 请,对其出具的公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公证书的 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 内容是否完备、表述是否恰当等内容进行检查的制度。

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证书的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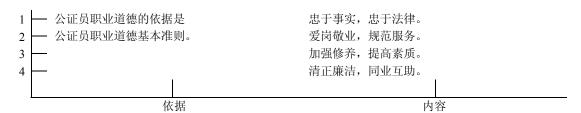
公证书内容争议的诉讼

第五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一、公证员职业道德的概念

公证员职业道德,是指公证员在办理公证事务、履行公证职责的过程中或者从事与之相 关的活动时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二、公证员职业道德的依据及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内容



三、公证职业责任

公证职业责任是指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公证的法律、法规和职 业道德规范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惩戒处分。

(一) 公证员执业中违纪行为的处分

根据《公证虽惩戒规则》的规定,对公证员的惩戒有六种,即:警告、严重警告、罚款、 记过、暂停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

(二)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执业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内容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行政法律责任, 是指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对其违反有关 公证管理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具体表现为司 法行政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罚。根据 公证法的规定,对公证机构的行政处 罚分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停业整顿四种; 对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分为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没收违 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五种。

我国公证法规定: 员因过错给当事人、 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 人造成损失的, 由公 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公证机构赔 偿后,可以向有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职业行为构成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 犯罪的,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公证法第 42 条的规定和刑法的 有关规定,公证机构或其公证员的职

- 1. 职务侵占罪。
- 2. 挪用资金罪。
- 3. 泄露国家秘密罪。

务行为,可能构成以下犯罪:

4. 侵犯商业秘密罪。

行政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

员追偿。"

刑事法律责任

法理学案例解析

- 1. 法律格言说: "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 关于这句法律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 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 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在此意义上,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

答案: C

【解析】选项 A, 权利不因为是否知道法律而受到影响。选项 B, 权利只是法律体系的一部分。选项 D, 权利和法律显然不能等同。

选项 C, 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 对应的是实然和应然。首先是法律赋予了某项权利, 其次是在现实中行使某项权利。

- 2. 我国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关于该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
 - B. 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 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
 - C. 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 D. 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

答案: C

【解析】A 正确。《食品卫生条例》主要是关于行政机关对食品卫生的管理方面的内容, 故属于行政法领域。

选项 B 正确。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当代中国法的正式 渊源。地方性法规是行政审判的依据,法院在审判时可以直接适用。

选项 C 解释主体错误。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做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选项 D 正确。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但是通说认为"法的普遍性"主要是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据此可知,法的普遍性本身是具有特定的适用范围的。因此,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内适用,但并不影响该法规效力的普遍性。

- 3. 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中的必经环节。关于法律解释及其方法,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欲寻词句义,应观上下文",描述的是体系解释方法
 - B. 文义解释是首先考虑的解释方法,相对于其他解释方法具有优先性
 - C. 历史解释的对象主要是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无关
 - D. 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根据

答案: C

【解析】选项 A 说法正确。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这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

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关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选项 B 说法正确。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这是指按照日常的、 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现今大部分法学家都认 可下列位阶: (1) 文义解释→ (2) 体系解释→ (3) 立法者意图或目的解释→ (4) 历史解释→ (5) 比较解释→(6) 客观目的解释。据此可知,文义解释相对于其他解释方法具有优先性。

选项 C 说法错误。 历史解释是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 解释。据此可知, 历史解释是在用"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来解释"某个特定的法律规定"。 那么作为解释利用工具的"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与解释寻求的结果"特定解决方案中的 法律后果"之间是存在关联的。

选项 D 说法正确。客观目的解释是从社会的需求角度对法律的具体应用,其目的是追求 符合实际的正义,故一些正义标准和伦理性原则可以被使用。

- 4. 甲、乙签订一份二手房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乙各执一份,留见证律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 确的? ()
 - A. 是有关法律原则之适用条件的规定
 - B. 属于案件事实的表述
 - C. 是甲乙双方所确立的授权性规则
 - D. 关涉甲乙双方的行为效力及后果

答案:D

【解析】选A错误。双方约定的内容明确具体,属于法律规则。

B 错误, D 正确, 当选。双方约定的内容是对法律效力和法律后果的说明, 而非对事实 的表述。

C 错误。授权性规则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义务性规则规定人们应当作出或 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本题中的约定内容属于义务性规则。

- 5.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答案:D

【解析】选项D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不属于理论渊源。

- 6.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是存在继承 关系的。

选项 B 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经济思想。

选项 C 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选项 D 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制度体系。

-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 B

【解析】选项 A 正确。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

选项 B 说法不成立。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 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 "共产党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选项 C 正确。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选项 D 正确。中共中央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创新。

- 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答案: D

【解析】选项 D 不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 9. 法律格言说:"紧急时无法律。"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在紧急状态下是不存在法律的
 - B. 人们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紧急避险行为可以不受法律处罚
 - C. 有法律, 就不会有紧急状态
 - D. 任何时候, 法律都以紧急状态作为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

答案:B

【解析】A错误。任何时候都存在法律。

- B 正确, 当选。紧急避险行为是法定的免责事由。
- C错误。紧急状态的存在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
- D 错误。法律不是以紧急状态而是以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社会条件作为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的。
 - 10. 关于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下列哪一说法可以成立? ()
 - A. 作为一种法律思维活动, 法律推理的根本目的在于发现绝对事实和真相
 - B.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属于完全不同的两种思维活动, 法律推理完全独立于法律解释
- C. 法官在进行法律推理时,既要遵守和服从法律规则又要在不同利益冲突间进行价值 平衡和选择
 - D. 法律推理是严格的形式推理,不受人的价值观影响

答案: C

【解析】A 不成立。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自然科学研究中的推理才是一种寻找和发现真相和真理的推理。法律意义上的真实或真相其实只是程序意义上和程序范围内的,或者说法律上的真实与真相并不是现实中的真实与真相。在具体操作上,进行法律推理,与其说是所追求绝对的真实,不如说是根据由符合程序要件的当事人的主张和举证而重构的事实作出决断。

B 不成立。法律推理不能完全独立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是为了得出法律判决的结论,找出确定的答案是法律推理的主要目的,而法律解释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法律的意义。 法律解释只是为法律论证提供了命题,命题本身的正确与否不是靠解释来完成的,它只能通过法律论证的方法来加以解决。通过法律论证,法官们可以进行比较与鉴别,从各种解释结果中找出最好的答案。

C 成立, 当选。D 不成立。法律推理是人的推理, 自然要受人的价值观的影响, 不是完全客观的。法官要在不同利益冲突间进行价值平衡和选择。

- 11.《物权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该规定属于法律要素中的确定性法律规则
 - B. 该规定对于具有物权孳息关系的当事人可以起到很明确的指引作用和预测作用
 - C. 该规定事实上允许法官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以习惯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
- D. 对"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重要法律概念含义的解释应该首先采用客观目的解释的方法

答案:D

【解析】A 正确。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所谓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在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属于此种规则。所谓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所谓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

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所以,该规定属于法律要素中的确定性法律 规则。

- B正确。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
- C正确。习惯是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 D 错误,当选。根据法律解释的位阶,首先应当适用"语义学解释"而不是客观目的解释。现今大部分法学家都认可下列位阶: (1)语义学解释 \rightarrow (2)体系解释 \rightarrow (3)立法者意图或目的解释 \rightarrow (4)历史解释 \rightarrow (5)比较解释 \rightarrow (6)客观目的解释。
- 12.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 正确的? ()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 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答案: C

【解析】A 错误。"人能够做到的"中的人,可能是"圣人",也可能是"小人",不能以"圣人"的道德情操要求所有人,也不能以"小人"的标准去定纷止争。另外,法律的范围毕竟是有限的,道德调整的范围不一定都要有法律来规范。

- B错误。义务具有强制履行性,不能以不知晓而拒绝履行。
- D 错误。法律明确规定"天灾"是不可抗力,是法律调整的事项。故 C 当选
- 13.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
- B. 自由对人至关重要,因此,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
- C. 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
- D. 自由是神圣的, 也是有限度的, 这个限度应由法律来规定

答案:D

- 【解析】法律和自由的关系密切。一般情况下,法律以自由为最高目标和价值,自由必须受法律的限制。A 不正确,D 正确。另外,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标准,但不是唯一的标准,还有正义等标准。故 B 错误。实证主义者认为"恶法非法",所以 C 错误。
- 14. 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价值位阶原则
 - B. 个案平衡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原则

答案: C

【解析】价值平衡有三个原则,价值位阶原则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个案平衡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

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 度。换句话说,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 值减低到最小限度。紧急避险的价值平衡属于比例原则,因此,C当选。

- 15. 张某过马路闯红灯,司机李某开车躲闪不及将张某撞伤,法院查明李某没有违章,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判李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 误的? ()
 - A.《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
 - B. 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
 - C. 如果李某自愿支付超过 10%的赔偿金, 法院以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 则李某不能反悔
 - D. 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

答案:D

【解析】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 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 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法律,因此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因此,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 的法律后果。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除了违法行为外,还有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 的其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因此, B 正确。

民事调解书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在当事人双方自愿、合法的原则下,查明事实、 分清是非,通过调解方式,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对此不能反悔。故C正确。

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 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比如出卖人交付的物品有瑕疵,致使买受人的合法权益遭 受侵害,买受人向出卖人既可主张侵权责任,又可主张违约责任,但这两种责任不能同时追 究,只能追究其一,这种情况即是法律责任的竞合。而本案中只有一个民事责任,因此,D 错误,当选。

- 16. 孙某的狗曾咬伤过邻居钱某的小孙子,钱某为此一直耿耿于怀。一天,钱某趁孙某 不备,将孙某的狗毒死。孙某掌握了钱某投毒的证据之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钱某赔偿 孙某 600 元钱。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 孙某不得放弃自己的权利

答案:B

【解析】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 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 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保护规则 (否定性法律后果)的内容,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它的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 用法律制裁,另一方主体(通常是违法者)必须接受这种制裁,如刑事法律关系。因此,孙 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不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A错误。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或从法律关系。一切相关的法律关系均有主次之分,例如,在调整性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中,调整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在实体和程序法律关系中,实体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程序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等。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程序法律关系,因此属于第二性法律关系,B正确。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旧法学称"特别权力关系")。其特点为:(1)法律主体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如亲权关系中的家长与子女,行政管理关系中的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在法律地位上有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监督与被监督诸方面的差别。(2)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具有强制性,既不能随意转让,也不能任意放弃。与此不同,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点在于,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如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诉讼之原、被告关系等。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因此,C错误。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因此,孙某是有权放弃自己享有的权利的,因此,D 错误。

- 17. 关于法定继承,《继承法》第十条规定,"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七条第三款规定,"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甲作为法定继承人,被乙告上法庭,声称甲虐待被继承人,不应享有继承权。本案审理法官查明甲虐待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依法驳回乙的诉讼请求。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本案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
- B.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规定是本案审理法官推理的大前提之一
 - C.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这样的规定不是法律规范
 - D. 《继承法》第十条和第七条第三款均可作为法律论证中的内部证成的支持性理由

答案: C

- 【解析】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包括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C是法律规范,故C当选。
- 18.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体器官移植成为可能,产生了自然人享有对自己的器官进行处理的权利。美国统一州法律全国督查会议起草的《统一组织捐献法》规定: "任何超过 18 岁的个人可以捐献他的身体的全部或一部分用于教学、研究、治疗或移植的目的": "如果个人在死前未作出捐献表示,他的近亲可以如此做": "如果个人已经作出这种捐献表示的,不能被亲属取消。"之后,美国所有的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采取了这个法令。关于这一事例,下列哪

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科技进步对法律制度的变迁有较大的影响
- B. 人权必须法律化才能获得更大程度的保障
- C. 人权归根结底来源于国家的承认
- D. 器官捐献是一种自由处分的权利, 而不是义务

答案:C

【解析】人权的实现要靠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没有法律对人权的确认、宣布和保护,人权 要么只能停留在道德权利的应有状态,要么经常面临受侵害的危险而无法救济。《统一组织捐 献法》先是规定了捐献自己身体的器官是人的权利,这就是器官捐献"权"受到了法律的确 认,同时,法律是人权的体现与保障。所以 C 错误,当选。

- 19.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 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 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关于这个条文,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 的? ()
 - A. 该条规定不属于法律原则
 - B. 该条规定属于法律规则中的授权性规则
 - C. 该条规定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具有指引作用
- D. 审理劳动合同纠纷的仲裁员可以该条规定判断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合法还是违法、 有效还是无效,就此而言,该条规定具有评价作用

答案:B

-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的规定属于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因此,A 正 确。该条规定属于义务性规则,而非受权限性规则,因此,B 错误,当选。法律规范的指引 作用是指,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题干中给出的规定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 人单位具有指引作用。因此, C 正确。法律规范的评价作用是指,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 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价作用,因此,D正确。
- 20. 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 利息,按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某居民 2003 年 4 月 1 日在我国境内某储蓄机构取得 1998 年 4 月 1 日存入的 5 年期储蓄存款利息 5000 元,若该居民被征收了 1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 则这种处理违背了下列哪一项法的效力原则? (
 - A. 法律优位原则
 - B.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C.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答案:C

【解析】法的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 效力,适用于哪些人。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法的时 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的 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 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本题中某居民是在1998年存入的5年期储蓄,

- 而"按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是从1999年11月1日起实施,故C当选。
- 21. 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是典型的法律规则
 - B. 该条文既是法律原则,也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
 -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 D. 该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但仍符合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答案: B

【解析】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指法律规则诸要素的逻辑联结方式,法律规则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缺乏法律后果这个构成要件,所以不是法律规则,而是法律原则。该条体现了国家的政策,是政策性原则而非公理性原则,该原则的内容是义务性原则,而非授权性原则,答案 B 当选。

- 22.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 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 弥补法律漏洞

答案:B

【解析】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的,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者只表述一个规则,所以A正确;法律原则是只对行为或者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者标准,在适用的时候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同时它具有更大的覆盖性和抽象性,能够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D正确;而法律原则的覆盖性和抽象性同时也决定了它不可能最大程度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B错误,当选。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者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法律概念本身不是法律规则或者法律原则,而是表述规则和原则之内容的工具,在这个意义上,法律概念不是完全独立的法的要素,而是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其不能单独适用。C正确。

- 23. 关于法律与人权关系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人权的法律化表明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
- B. 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
- C. 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
- D. 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法律并不能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

答案: A

【解析】人权是有三个层次的,第一个层次是应有权利,第二个层次是法律权利,第三个层次是实有权利。人权的内容通过立法转化为法律权利,使人的应有权利有机会转化为法律权利,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权利转化为实有权利,但并非表明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

在现代法治社会,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反过来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有了法律并不能当然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也不意味着有了法律人权必然就会得到实现和保障,因为法律实施的效果决定着人权的实现和保障的程度。所以,不能仅根据人权的法律化就判断人权只是一种实有权利,A 错误,当选。

- 24.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源,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 ()
-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 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 B.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 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 C. 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 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
- D. 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答案: A

【解析】现代法律的主要形式是成文法,它是通过语言表达出来的,语言具有开放性,在不同语境下可能会表示不同的含义,但不能因此就得出法律没有确定性的结论,因为法律语言是非常精确的,结合法律的上下文人们一般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确定性、明确性是现代法律的突出特点和优点。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法律解释的目的就是寻找和确定法律条文的意义。由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是法律工作者的思维活动,因此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且体现着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取向、价值判断,尤其是在疑难案件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另外,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对法的正式渊源起到积极的作用。故A当选。

- 25.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答案: B

【解析】法律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据此可知 B 正确, 当选。

- 26. 关于法与宗教的关系,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 A.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上都属于文化现象
- B. 法与宗教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 C. 法与宗教在历史上曾经是浑然一体的, 但现代国家的法与宗教都是分离的
- D. 法与宗教都是社会规范,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宗教同时也控制人的精神

答案: C

【解析】法与宗教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都是社会意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属于广义的文化现象的组成部分。在社会发展早期,法与宗教是浑然一体的,没有严格分离。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法与宗教逐渐分离,二者的调整范围也分离开来。法只规范人的行为,退出了对人的精神领域的调整。而宗教却在规范人们行为的同时,还控制着人的精神。在当今社会,除了政教合一的国家以外,其他国家的法与宗教都严格分离,只有政教合一的国家还把某些宗教教义作为本国法的渊源。据此

可知A、B、D正确,C错误,当选。

- 27. 某医院确诊张某为癌症晚期,建议采取放射治疗,张某同意。医院在放射治疗过程中致张某伤残。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张某的伤残确系医院的医疗行为所致。但法官在归责时发现,该案既可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过错原则,也可适用《民法通则》第 123 条的无过错原则。这是一种法律责任竞合现象。对此,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责任竞合实质上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案件
 - B. 法律责任竞合往往是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发现的
- C. 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因而各国在立法层面对其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 D. 法律解释是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答案:C

- 【解析】法律责任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法律责任竞合既可以发生在同一法律部门内部,如民法上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也可以发生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如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之间的竞合。法律责任竞合是客观存在的,因为不同的法律规范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而由于法律规范的抽象性以及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不同的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重合,使得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不同的法律规范,面临数种法律责任,从而引起法律责任的竞合问题。法律责任竞合往往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被发现。实践中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方法很多,包括法律解释、事实解释、法律推理等。故A、B、D 正确。然而由于各国的社会基础不同,使得各国在立法上对法律责任竞合采取了不同的解决方法。C 错误,当选。
 - 28. 下列关于法律解释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法律解释作为法律职业技术的核心,在任何有法律职业的国家中,其规则和标准没有不同
 - B. 法律解释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解释者往往只使用其中的一种方法
 - C. 法律解释不是可有可无的, 而是必然存在于法律适用之中
 - D.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因此,它是一种纯主观的活动,不具有客观性

答案: C

【解析】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个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不清楚、不明确的地方所作的阐释和说明。法律解释是法律职业技术的核心,但是由于各国立法司法环境不同,各国在法律解释的规则和标准上有所侧重,存在一定的差异。故 A 不正确。法律解释的方法是指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为了达到解释的目标所使用的方法,大体上包括文意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实践中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往往需要综合采用几种解释方法,从不同的角度阐释分析解释的对象。故 B 不正确。法律解释既是人们日常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法律适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步骤。故选项 C 正确,当选。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是指法律解释的过程是一个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过程。人们创制并实施法律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这些目的又是以某些基本价值为基础。这些目的和价值就是法律解释所要探求的法律意旨。在法律解释实践中,这些价值一般体现为宪法原则和其他法律的基本原则,因此法律解释并非是一种纯主观性的活动,而有一定的客观

性。故D不正确。

- 29.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 D

- 【解析】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在法律与利益的关系中,利益处于主导地位。故 D 当选。
- 30.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答案: C

【解析】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辩证推理方法,而非形式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 A 错误。

行政解释,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一样,都属于正式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而本案中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针对的对象是特定,而且是一次适用,B 错误。

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在判断的取向上不同。价值判断,以主体(人)为取向尺度;而事实判断,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在本案,交警并没有以法律为判断取向,而是以人为取向。因此, C 正确。

此事件反映出交通规则所体现的秩序价值与孕妇的身体健康的利益价值之间的冲突, D 错误。

- 31.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 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答案:D

【解析】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享有所有权,所有权属于绝对权,A 错误;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但属于住房的管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126 条的规定,其对陈某的损失应负法律责任,B 错误。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在有具体法律规则的情形下,首先适用法律规则。此侵权案件存在具体

法律规则, C错误, D正确。

- 32.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 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第 122 条和《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法律权利必须有法律依据, A 正确, 当选。

根据责任自负原则,行为人只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除非法律作特别规定。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不法取得"行为的法律责任,比如不当得利之债;至于该物所 致的损害,如果依法属于他人责任,当然不由其承担。因此,B错误。如果让不法取得他人 之物者承担本应他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当然同时不符合公平原则,C错误。

风险责任是指财物意外毁损灭失的责任而并非财物致人损害责任。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当承担该缺陷商品意外毁损灭失的责任,而不是承担该商品致人损害的全部责任。据此, D 错误。

- 33.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答案: C

【解析】立法解释,从狭义上讲,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A正确。《立法法》第4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B正确,而且"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自然具有普遍约束力,D正确。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其效力低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C错误,当选。

- 34. 关于法律规则、法律条文与语言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法律规则以"规范语句"的形式表达
- B. 所有法律规则都具语言依赖性,在此意义上,法律规则就是法律条文
- C. 所有表述法律规则的语句都可以带有道义助动词
- D.《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五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从语式上看,该条文表达的并非一个法律规则

答案: AC

【解析】法律规则是通过特定语句表达的。表达法律规则的特定语句往往是一种规范语句。 但是,并不意味着所有法律规则的表达都是以规范语句的形式表达,而是可以用陈述语气或 陈述句表达。选项A表述不够严谨。

选项 B 错误。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是有区别的,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 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选项 C 正确。道义表示说话人对事件的社会价值观,有三种道义语义:义务、允许、禁 止。常用的道义词主要由助动词来表现:必须、应该、应当、该、可以、禁止等。规范语句 中不管是命令句还是允许句,都可以带有道义助动词。

选项 D 错误。 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 该条规定表达的是法律规则。 35. 司法审判中, 当处于同一位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某个问题上有不同规定时, 法官 可以依据下列哪些法的适用原则进行审判? ()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C. 新法优于旧法
- D. 法溯及既往

答案: AC

【解析】A、C 正确。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主要包括: (1) 全国性法律 优先原则;(2)特别法优先原则;(3)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4)实体法优先原则;(5) 国际法优先原则; (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的市的 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B 是不同位阶法的适用原则。D 讲的是法的时间效力问题。

- 36. 2007年, 张某请风水先生选了块墓地安葬亡父, 下葬时却挖到十年前安葬的刘某父 亲的棺木,张某将该棺木锯下一角,紧贴着安葬了自己父亲。后刘某发觉,以故意损害他人 财物为由起诉张某,要求赔偿损失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对于此案,合议庭意见不一。法官甲 认为,下葬棺木不属于民法上的物,本案不存在精神损害。法官乙认为,张某不仅要承担损 毁他人财物的侵权责任,还要因其行为违背公序良俗而向刘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下葬棺木是否属于民法上的物,可以通过"解释学循环"进行判断
- B. "入土为安,死者不受打扰"是中国大部分地区的传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法律 推理的前提之一
 - C. "公序良俗"属伦理范畴,非法律规范,故法官乙推理不成立
 - D. 当地群众对该事件的一般看法,可成为判断刘某是否受到精神损害的因素之一

答案: ABD

【解析】A正确。法律解释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

B 正确。"入土为安,死者不受打扰"是中国大部分地区的传统,属于一种风俗习惯,属 于法的非正式渊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法律推理的前提。

C 错误。"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通则》中有明确的规定,已经从伦理规范上升到法律 规范。

D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 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的,其近亲属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本题中,张某将刘某父亲的棺木锯下一角,如果当地群众将此事件看作是"以其他违反道德的方式侵害遗体、遗骨的情况",且刘某也因群众的流言飞语遭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法院应该依法受理。

- 37. 关于法律论证中外部证成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外部证成是对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身之合理性的证成
- B. 外部证成是法官在审判中根据法条直接推导出判决结论的过程
- C. 外部证成与案件事实的法律认定无关
- D. 外部证成本身也是一个推理过程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正确。外部证成关涉的是对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身的合理性,即 对前提的证成。

选项 B 错误。法官在审判中根据法条直接推导出判决结论的过程是内部证成,不是外部证成。

选项 C 错误。外部证成就是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即案件事实进行法律认定,因此, 外部证成与案件事实的法律认定是有关的。

选项 D 正确。外部证成过程中也必然涉及内部证成,也就是说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 的证成本身也是一个推理过程。

- 38. 贾律师在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辩护意见中写到:"首先,被告人刘某只是为了满足其上网玩耍的欲望,实施了秘密窃取少量财物的行为,主观恶性不大;其次,本省盗窃罪的追诉限额为800元,而被告所窃财产评估价值仅为1050元,社会危害性较小;再次,被告人刘某仅从这次盗窃中分得200元,收益较少。故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小,依法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关于该意见,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辩护意见既运用了价值判断,也运用了事实判断
- B. "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小,依法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属于事实判断
- C. "本省盗窃罪的追诉限额为800元,而被告人所窃取财产评估价值仅为1050元",属于价值判断
 - D. 辩护意见中的"只是"、"仅为"、"仅从"这类词汇,属于法律概念

答案:BCD

【解析】A 正确。B 属于价值判断,C 属于事实判断。首先要区分这组概念。价值判断是对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观存在(客体),人们必须从它们能否体现和满足人们的需要,能否有更为理想的原则、规则、制度存在等角度来予以分析法律,从而涉及法律的应然状态和理想追求问题。事实判断是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这一问题,它并不主张或者说根本抵制从"应然"的角度追问法律应当怎样的问题。

D 错误。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者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辩护意见中的"只是"、"仅为"、"仅从"这类词汇,不属于法律概念。

39. 200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规定: "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

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该解释是学理解释
- B. 该解释属于有权解释
- C. 该解释和刑法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 D. 该解释所采用的是文理解释

答案: BC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解释的种类和效力。

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学理解释)。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本题中的解释是正式解释、有权解释,不是学理解释。

选项 C 正确。《立法法》规定,法律解释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选项 D 正确。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这是指按照日常的、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该解释只是对"信用卡"下了定义,故是"文理解释"(文义解释)。

- 40. "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 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的法律外, 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据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对罗马法制度、原则的继承
 - B. 国内法不可以继承国际法
 - C. 法的移植不反映时间关系, 仅体现空间关系
 - D. 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制定法,还包括习惯法

答案: ABD

【解析】A 正确。法的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法国资产阶级以奴隶制时代的罗马法为基础制定的《法国民法典》体现了法的继承性。

B 正确。法的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从定义中可以知看出,法的继承是旧的法律制度的延续,而国际法不存在法律制度延续的问题,另外,"历史类型"与"法律制度"也是从国内法的角度说的。因此,法的继承本身就不包含国内法对国际法的继承。

C 错误。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体现了空间关系,也体现了时间关系。

D 正确。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的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

- 41. 关于法与道德的论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区别之一就在于道德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 B. 按照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观点, 法与道德在概念上没有必然联系
- C. 法和道德都是程序选择的产物,均具有建构性
- D. 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并不一定违反道德

答案: ABD

【解析】A 正确。法与有组织的国家强制相关,通过程序进行,针对外在行为,表现为一定的物质结果。专门机构、暴力后盾、程序设置、行为针对性和物质结果构成法的外在强制标志。道德在本质上是良心和信念的自由,因而强制是内在的,主要凭靠内在良知认同或责难,即便是舆论压力和谴责也只能在主体对谴责所依据的道德准则认同的前提下发挥作用。

B 正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否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

C 错误。法在生成上往往与有组织的国家活动相关,由权威主体经程序主动制定认可, 具有形式上的建构性。尽管从进化理性主义上说,法在根本上也是长成的,是累积方式进化 来的,非人类智慧预先设计的产物,但在形式上却不能不承认法的建构性。道德在社会生产 生活中自然演进生成,不是自觉制定和程序选择的产物,自发而非建构是其本质属性。

D 正确。法律和道德并不是一致的,因此,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不一定违法道德。

- 42. 关于法的适用与法律论证,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法的适用所处理的问题,既包括法律事实问题也包括法律规范问题,还包括法律语言问题
 - B. 法的适用通常采用逻辑中的三段论推理
 - C. 法的适用只要有外部证成即可, 无须内部证成
 - D. 法律论证是一个独立的过程,与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没有关系

答案:CD

【解析】A、B 正确。整体上来说,法律人适用有效的法律规范解决具体个案纠纷的过程 在形式上是逻辑中的三段论推理过程即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具体来说,法律人适用法律 解决个案纠纷的过程,首先要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 其次要选择和确定与上述 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 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 从两个前提 中推导出法律决定或法律裁决。这个过程实质上也是法律人在其业务操作中的思维或推理 过程。

C 错误。在法律适用中,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是相互关联的。

D 错误。法律推理不能完全独立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是为了得出法律判决的结论,找出确定的答案是法律推理的主要目的,而法律解释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法律的意义。法律解释只是为法律论证提供了命题,命题本身的正确与否不是靠解释来完成的,它只能通过法律论证的方法来加以解决。法律推理也不能完全独立于法律论证。通过法律论证,法官们可以进行比较与鉴别,从各种解释结果中找出最正确的答案。

- 43. 关于法律原则的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案件审判中, 先适用法律原则, 后适用法律规则
- B. 案件审判中, 法律原则都必须无条件地适用
- C. 法律原则的适用可以弥补法律规则的漏洞
- D. 法律原则的适用采取"全有或全无"的方式

答案: ABD

【解析】现代法理学一般都认为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保证个案正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规范与事实之间的缝隙,从而能够使法律更好地与社会 相协调一致。但由于法律原则内涵高度抽象,外延宽泛,不像法律规则那样对假定条件和行 为模式有具体明确的规定,所以当法律原则直接作为裁判案件的标准发挥作用时,会赋予法 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不能完全保证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为了将法律原则的不确 定性减小在一定程度之内,需要对法律原则的适用设定严格的条件:(1)穷尽法律规则,方 得适用法律原则。

这个条件要求,在有具体的法律规则可供适用时,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即使出现了 法律规则的例外情况,如果没有非常强的理由,法官也不能以一定的原则否定既存的法律规 则。只有出现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法律原则才可以作为弥补"规则漏洞"的手段发 挥作用。

(2) 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这个条件要求,如果某个法律规则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没有产生极端的众不可容忍的 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法官就不得轻易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3)没有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

在判断何种规则在何时何种情况下极端违背正义,其实难度很大,法律原则必须为适用 第二个条件规则提出比适用原法律规则更强的理由,否则上面第二个条件规则就难以成立。

综上可知,AB 错误,C 正确。法律规则的适用方式是"全有或全无"的方式,而非是 法律原则的适用方式, D错误。故 ABD 当选。

- 44. 关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与法律条文,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假定部分在法律条文中不能省略
- B. 行为模式在法律条文中可以省略
- C. 法律后果在法律条文中不能省略
- D. 法律规则三要素在逻辑上缺一不可

答案: BD

【解析】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 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在立法实践中,通常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来明示人们的行为界限,分 别以不同的条文规定表现出来。具体而言,大致有以下几类情形:(1)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 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2)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3)一个条文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或其要素;(4)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 干要素。因此,在实践中,法律规则的三要素在法律条文中,每个要素都有被省略的可能。 因此, AC 错误, B 正确。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指法律规则诸要素的逻辑联结方式,即从逻辑的角度看法律规则 是由哪些部分或要素来组成的,以及这些部分或要素之间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对法律规则 的结构,目前学界有不同看法。主要有"三要素说"和"两要素说"两种观点。司法考试采 用的是"三要素说",认为任何法律规则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D 正确。故 BD 当选。

- 45.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关于不同的法律渊源之间出现冲突时的法律适用,下 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适用地方性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的效力没有高下之分,发生冲突时由国务院决定如何适用
- C. 公安部的部门规章与民政部的部门规章不一致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 直接选择后颁布的部门规章加以适用
- D. 某市经授权制定的劳动法规与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答案: ABC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81条第1款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A错误。

第86条第(二)项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因此,B错误。

第86条第(三)项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C错误。

第86条第2款规定,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D正确。故ABC当选。

- 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了《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三)》,对适用刑法的部分罪名进行了补充或修改,取消了原来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罪名,修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规定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规定没有正式的法的效力
 - C. 该规定的效力低于宪法
 - D. 该规定属于正式解释

答案: CD

【解析】立法解释又称法律解释,是立法机关根据立法原意,对法律规范具体条文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所作的说明。本题中该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而非立法机关作出的,不是立法解释,而是司法解释。A 错误。

司法解释是有权解释,是正式的法律解释,具有正式的法的效力。B 错误,D 正确。该规定属于司法解释,法律效力低于宪法。C 正确。故当选 CD。

- 47. 杜某委托装修公司装修新婚用房。装修公司的一个员工在杜某的房屋里自缢身亡。 杜某认为,按照民间传统,死过人的房屋不宜做新房,遂起诉装修公司,要求为自己另购新 房,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精神损害赔偿。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 项是正确的?()
 - A. 风俗习惯没有法律上的意义
 - B. 法律的正当性与风俗习惯的正当性不能等同
 - C. 该民间传统属于宗教信仰的范畴,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 D. 法律与人们的传统观念之间存在冲突

答案: BD

【解析】风俗习惯属于法的非正式渊源,具有法律上的意义,A错误。民间传统不能等同

于宗教信仰, C错误。BD 正确, 当选。

- 48. 张某与王某于 2000 年 3 月登记结婚,次年生一女小丽。2004 年 12 月张某去世,小 丽随王某生活。王某不允许小丽与祖父母见面,小丽祖父母向法院起诉,要求行使探望权。 法官在审理中认为,我国《婚姻法》虽没有直接规定隔代亲属的探望权利,但正确行使隔代 探望权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故依据《民法通则》第7条有关"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的规定,判决小丽祖父母可以行使隔代探望权。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我国《婚姻法》和《民法通则》均属同一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均是"基本法律"
 - B.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属于命令性规则
 - C. 法官对判决理由的证成是一种外部证成
 - D. 法官的判决考虑到法的安定性和合目的性要求

答案: ACD

【解析】A 正确。《婚姻法》和《民法通则》均属于民法部门法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基本 法律。B 错误。"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属于原则,而非命令性规则。C 正确。 法律证成可以分为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即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 逻辑地推导出来,属于内部证成;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故本案中, 法官对判决理由的证成属于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D 正确。法律 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故法官如此判决正是出于法的 安定性和合目的性要求的考虑。故本题 ACD 当选。

- 49. 关于法与道德的共同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法律和道德都是一种社会规范, 都具有规范性
- B. 法律和道德都具有强制性, 都是人们应该遵循的规范
- C. 法律和道德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是不断变化的
- D. 法律和道德都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方式之上的

答案: ABCD

- 【解析】人类社会早期,法与道德曾浑然一体。在二者高度分化后,法与道德依然在如下 方面表现出共同性。(1)在发生学上,都由原始习惯脱胎而来,且在发生发展中有相互转化。 (2) 在形式归属上,都属社会规范,具有社会规范应有的规范性、概括性、连续性、稳定性、 效率性等属性 (程度上存在差别)。(3) 在内容上,都蕴含和体现一定的社会价值,总体精神 和内容相互重叠渗透。(4) 在功能上,都是社会调控手段,以维护和实现一定社会秩序和正 义为使命。(5)在发展水平上,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且在发展水平上互为标志和说明。 ABCD 正确。
- 50. 某日, 陈某因生活琐事将肖某打伤。当地公安局询问了双方和现场目击者并做了笔 录,但未做处理。两年后,该公安局对陈某作出了拘留 10 日的处罚。陈某申诉,上一级公安 局维持了原处罚决定。陈某提起诉讼。法官甲认为该公安局违反了《人民警察法》关于对公 民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的规定,因此应当撤销其处罚决定。法官乙认为,如果因公安局的 迟延处理而撤销其处罚,就丧失了对陈某的违法行为进行再处理的可能,因此不应当撤销。 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陈某与该公安局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 B. 法官甲的观点说明法律具有程序性的特征
 - C. 法官甲的推理属于形式推理

D. 法官乙的观点属于司法解释

答案: BC

【解析】我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其中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D错误。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有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法律上所称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义务客体或权利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人们之间利益的获取或付出的状态。由此可知,A错误,BC正确,当选。

- 51. 关于司法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可以成立? ()
- A. 司法的依据主要是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当代中国司法原则"以法律为准绳"中的"法律"则需要作广义的理解
 - B. 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的活动
 - C. 司法权不是一种决策权、执行权, 而是一种判断权
 - D. 当代中国司法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答案: ACD

- 【解析】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名义对具体纠纷进行认定和裁决的专门性活动,而外部行政行为属于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的活动,因此,司法权不是一种决策权、执行权,而是一种判断权。AC 正确。司法的依据主要是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当代中国司法原则"以法律为准绳"中的"法律"则需要作广义的理解,它包括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情况下还包括习惯、政策等。在当代中国,司法要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也就是审判既要合法,还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辩法析理,胜败皆服、息事宁人、促进和谐"。故 D 正确,B 错误。ACD 当选。
- 52. 汪某和范某是邻居,某天,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范某怒而挥刀砍向汪某,致 汪某死亡。事后,范某与汪某的妻子在中间人的主持下,达成"私了"。后汪某父母得知儿子身亡,坚决不同意私了,遂向当地公安部门告发。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之后,移送检察院。最后,法院判处范某无期徒刑,同时判决范某向江某的家属承担民事责任。就本案而言,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该案件形成多种法律关系
 - B. 引起范某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属于法律事件
 - C. 该案件中, 范某与检察院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 D. 范某与汪某的家属之间不形成实体法律关系

答案: BCD

【解析】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它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所谓法律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情况。法律行为是指在人的意志支配下的身体活动。根据上述理论,引起范某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属于法律行为。并且由于范某的行为,在范某与

检察院之间形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范某与汪某的家属之间形成了因范某的犯罪行为直接导致的物质损失而引起的以损害赔偿为内容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据此可知只有 A 正确。因此 BCD 当选。

- 53. 村民姚某育有一子一女,其妻早逝。在姚某生前生活不能自理的 5 年时间里,女儿对其日常生活进行照顾。姚某去世之后留有祖传贵重物品若干,女儿想分得其中一部分,但儿子认为,按照当地女儿无继承权的风俗习惯,其妹不能继承。当地大部分村民也指责姚某的女儿无理取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 ()
 - A. 在农村地区,应该允许风俗习惯优先于法律规定
 - B. 法与习俗的正当性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
 - C. 中国法的现代化需要处理好国家的制定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关系
 - D. 中国现行法律与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有一定的冲突

答案: BCD

【解析】法与习惯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都在社会生活中调整着人们的行为。二者既相互补充又相互冲突。我国没有承认习惯作为正式的法律渊源,在习惯与法律规定冲突时就要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事。在法律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要处理好法律与习惯的关系,使二者和谐共存。故只有 A 错误。BCD 当选。

- 54. 下列有关"国法"的理解,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国法"是国家法的另一种说法
- B. "国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
- C. 只有"国法"才有强制性
- D. 无论自然法学派,还是实证主义法学派,都可能把"国法"看作实在法

答案: ABC

【解析】A 错误。特定国家现行有效的法,笼统地讲,乃是指"国法"。其不是国家法的另一种说法。B 错误。"国法"不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其外延还包括习惯法、判例法和教会法。C 错误。不仅只有"国法"才有强制性,法律就一般情况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D 正确。特定国家现行有效的法,笼统地讲,乃是指"国法"。其不是国家法的另一种说法。不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其外延还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无论自然法学派,还是实证主义法学派,都可能把"国法"看作实在法。

55. 小丽是陈某的养女,在22岁时准备与其结识半年的男朋友结婚。陈某以小丽岁数小、与男朋友认识时间太短等为由,不同意两人结婚,并禁止他们来往。从此,陈某只要发现小丽与男朋友来往,就对她拳脚相加,而且不允许她周末外出。小丽忍无可忍,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257条第1款的规定(即"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判处陈某拘役2个月。根据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所引用的刑法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属于任意性法律规则
- B. 该刑法条款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
- C. 法院在该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推理属于演绎推理
- D. 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

答案: BC

【解析】根据强制程度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强制性法律规范是必须适用的规范,不允许当事人选择。任意性法律规范是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刑法规范都是必须强制适用的,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故A不正确。法的指引作用是指通过法律规范指引人们的行为,本案中,小丽依据刑法规范向法院提起诉讼,该刑法规范对小丽的起诉行为起到了一种确定性的指引作用。故B正确。演绎推理是指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推理方法,法院应用制定法判案时运用的都是演绎推理。故C正确。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虽然主要依据法律规定,但仍需要运用价值导引的思考方式。故D不正确。所以BC当选。

56. 下列有关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等问题的表述,哪些可以成立? ()

- A. 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
- B. 法律后果不一定是法律制裁
- C.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 D. 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答案: BD

【解析】法的价值包括自由、正义、秩序和利益等。正义是法的价值之一,而非唯一价值。 因此,法律责任的设定未必是正义的实现。另外,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实然,而实现正义是应 然,实然与应然间总会存在不一致。所以,A错误。

法律后果包括肯定的法律后果和否定的法律后果(即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B 正确。

承担法律责任,可以主动承担,也可以被动承担,而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据此,C错误。

法律条文与法律规则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法律规则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三个要素组成。法律条文可能只表述假定条件,或只表述行为模式,或只表述肯定的法律后 果,当然也可能只表述否定的法律后果,即法律责任。据此,D正确。

- 57.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 C. "徒法不足以自行", 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 D. "有治人, 无治法", 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答案: ABC

【解析】AC 正确,不赘述。"恶法亦法"观点,认为违反道德的法也是真正意义上的法, B 正确。"有治人,无治法",强调治理国家靠人,而不能靠法,反映的是人治观,而非法治 观。据此,D错误。故 ABC 当选。

- 58. 下列有关法源的说法哪些不正确? ()
- A. 大陆法系的主要法源是制定法
- B. 英美法系的法源中没有成文宪法
- C. 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

D.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然后适用非正式法源

答案: BC

【解析】我国大陆法系的主要法源是制定法,英美法系的主要渊源是判例法。A 正确。英国没有成文宪法,而美国有成文宪法,B 错误。法律移植,是指一国对同时代的其他国家、地区或民族法律的借鉴和吸收,C 错误。D 正确。故 BC 当选。

- 59. 一般来说,近代以前的法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极高,有时浑然一体。……近现代法在确认和体现道德时大多注意二者重合的限度,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注意明确法与道德的调整界限。据此引文及相关法学知识,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在历史上, 法与道德之间要么是浑然一体的, 要么是决然分离的
 - B. 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是可以转化的
 - C. 古代立法者倾向于将法律标准和道德标准分开
 - D. 近现代立法者均持恶法亦法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立场

答案:B

【解析】A错误。法与道德在内容上存在相互渗透的密切关系。

B 正确。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关于法制教育的论述,首创性地将公民守法的法律义务转化为道德义务。道德义务在被法确认以后,则转化为法律义务。

- C 错误。一般来说,近代以前的法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极高,有时甚至浑然一体。
- D 错误。近现代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在本质上的联系有两种学说,一种是自然法学派的恶法非法,一种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恶法亦法。
- 60. 周某半夜驾车出游时发生交通事故致行人鲁某重伤残疾,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起诉周某。法院开庭,公诉人和辩护人就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质证,就法的适用展开辩论。法庭经过庭审查实,交通事故致鲁某重伤残疾并非因周某行为引起,宣判其无罪释放。依据法学原理,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法院审理案件目的在于获得正确的法律判决,该判决应当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 具有可预测性,还应当在内容上符合法律的精神和价值,具有正当性
 - B. 在本案中, 检察院使用了归纳推理的方法
- C. 法院在庭审中认定交通事故致鲁某重伤残疾并非因周某行为引起,这主要解决的是 事实问题
- D. 法庭主持的调查和法庭辩论活动,从法律推理的角度讲,是在为演绎推理确定大小前提

答案: AD

【解析】A 正确。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在法治社会,所谓合理的法律决定就是指法律决定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是形式法治的要求,它的正当性是实质法治的要求。

B错误。检察院用的是演绎的三段论的推理方式。

C 错误。法院在庭审中认定交通事故致鲁某重伤残疾并非因周某行为引起,这不单单解 决的是事实问题,实际上是从大前提和小前提中推出的结论。 D 正确。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的过程,首先要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其次要选择和确定与上述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从两个前提中推到出法律决定或法律裁决。故 AD 当选。

- 61. 张某有祖传的玉雕一尊,委托德龙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最终被一家文化公司以 140 万元的价格买到。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这个事件中只有一种法律关系
 - B. 在拍卖过程中,拍卖公司和竞拍者的关系属于隶属性的法律关系
 - C. 在该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中, 法律关系的主体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
 - D. 在本案中,导致拍卖成交的客观情况是法律事件

答案: C

【解析】本案中存在三个法律关系,一是委托法律关系;二是拍卖法律关系;三是买卖法律关系。因此,A项说法错误。

隶属性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利服从关系。拍卖公司和竞拍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不属于隶属性法律关系,而是平权即横向法律关系。因此。 B 项说法错误。

该案中涉及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有自然人张某,也有拍卖公司和竞买者文化公司,因此, 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因此,C项说法正确。

在本案中导致成交的客观情况是文化公司的竞买行为,而非是事件。因此,**D** 项说法错误。

- 62. 我国《婚姻法》第 33 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的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
 - A. 该条中所规定的军人的配偶在离婚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没有相应的权利存在
 - B. 现役军人与其配偶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不一致的
 - C. 该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是一种对人义务或相对义务
 - D. 该法律条文完整地表达了一个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

答案: C

- 【解析】从结构上看,权利和义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权利,就有相应的义务与它同时存在。所以不会出现只规定权利而没有规定相应的义务的现象。从数量上看,权利义务两者的总量《婚姻法》第33条,规定了军人配偶的义务,同时也相应规定了军人的权利。所以A错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立,实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B错误。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后果。本条规定并没有包含后果,D错误。故C正确,当选。
- 63. 某省人大常务委员会认为一项法律的个别条款在适用上存在某些困难,并认为有必要对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规定,该省人大常委会正确的做法是(____)。
 - A. 对该条款直接作出法律解释
 - B.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
 - C. 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条款作出司法解释
 - D.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

答案: B

-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43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故当选B。
- 64. 杨某是某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的处长,为某承包商承建的某段高速公路立交桥绿化工程结算问题向该工程的建设指挥部打招呼,使该承包商顺利地拿到了工程款,然后收受了该承包商的 10 万人民币。一审法院依据上述事实认为杨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385 条的规定,构成受贿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10 年。杨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受贿罪,撤销一审判决,宣告杨某无罪。理由是,该工程的建设指挥部是一个独立的单位,其人、财、物均归该省所管辖的某市的人民政府管理,因此,该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与该工程建设指挥部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领导关系。另外,该承包商的工程结算款不属于不正当利益,杨某的行为不具备"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受贿罪要件。关于法院在法律适用中所运用的法律推理,下列何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一审法院运用的是一种辩证推理
 - B. 二审法院运用的是一种类比推理
 - C. 一审法院运用的是一种演绎推理
 - D. 二审法院运用的是一种辩证推理

答案: A

【解析】法律推理就是在法律论辩中运用法律理由的过程,或者说是人们在有关法律问题 的争议中,运用法律理由解决法律问题的过程。法律推理与一般推理相比,其特点在于:(1) 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 (2) 法律推理要受现行法的约束; (3) 法律推理是 一种实践理性。法律推理的类型大致包括三类: 第一, 演绎推理。演绎推理在结构上由大前 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当代中国是以制定法为法律渊源主体的国家,制定法中的各 种具体的规定,是人们进行法律推理的大前提。所以演绎推理在法律推理中被广泛运用。第 二,归纳推理。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思维路径相反,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运用归纳方 法进行法律推理的合理性主要在于生活世界所具有的某种必然性和规律性。归纳推理的任务 在于通过整理、概括经验事实,使分立的、多样的事实系统化、同一化,从而揭示对象的必 然性和规律性。第三,辩证推理。辩证推理即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 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其特点在于不能以一个从前提到结论的 单一锁链的思维过程和证明模式得出结论。类比推理、法律解释、论辩、劝说、推定是通常 进行辩证推理的具体方法。本题中,一审法院以现行《刑法》中关于受贿罪规定作为大前提, 杨某所实施的行为作为小前提,得出相应的结论,因而一审法院的法官运用的是一种演绎推 理。故 A 不正确,C 正确。二审法院法官在进行法律推理时,将《刑法》中的受贿罪的构成 要件与杨某所实施的具体行为加以综合比较,对案件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和分析,属 于一种辩证推理的范畴, 具体而言运用了辩证推理中的类比推理。 B 和 D 正确的。综上, A 当选。

65. 林某,9岁,系某小学三年级学生。一天放学回家路上遇到某公司业务员赵某向其推销一种名为"学习效率机"的低配置电脑,开价5800元。林某信其言,用自己积攒的"压岁钱"1000元交付了定金,并在分期付款合同上签了字。事后林某父母知晓此事,以"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为由要求赵某撤销合同并退款。对此,下列何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从法律角度看, 林某表达的意思都是无效的
- B. 林某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性质, 所以不享有人身自由
- C. 林某父母要求撤销合同所持的理由是一种法律事实
- D. 根据行为能力的原理, 林某父母所持理由在本案中不成立

答案: ACD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林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无效。据此,A正确。根据《宪法》第37条第1款,人身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是否具有认识能力,并不影响其人身自由权的享有,B错误。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根据《民法通则》第59条第1款第1项和《合同法》第54条第1款第1项,行为人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的,能够引起合同的变更或者撤销。据此,C正确。根据民法理论,可撤销合同在撤销之前是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无效。这意味着,林某父母所持理由在本案中不成立,D错误。

- 66.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在下列何种情况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C.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 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 D. 执法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

答案: AB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 42 条第 2 款, A、B 正确, 当选。法律之间发生冲突, 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根据《立法法》第 85 条第 1 款,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但裁决法律冲突并不属于"解释"范畴。执法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由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进行, 故 C、D 错误。

法制史真题解析

- 1. 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亲亲得相首匿正式成为中国封建法律原则和制度。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一般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B.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 不负刑事责任
 - C. 亲亲得相首匿的本意在于尊崇伦理亲情
 - D. 亲亲得相首匿的法旨在于宽宥缘自亲情发生的隐匿犯罪亲属的行为

答案: B

【解析】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是汉宣帝时期确立的,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故 B 当选。

- 2. 关于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八议制度自曹魏《魏律》正式入律,其思想渊源为《周礼·秋官》的八辟丽邦法之说
- B. 秋冬行刑制度自唐代始, 其理论渊源为《礼记·月令》关于秋冬季节戮有罪, 严断刑之述

- C. 大诰是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 其法律形式源自《尚书·大诰》周公对臣民之训诫
- D. 明刑弼教作为明清推行重典治国政策的思想基础,其理论依据源自《尚书·大禹谟》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语

答案: B

【解析】A 正确。魏明帝在制定《魏律》时,以《周礼》八辟为依据,正式规定了八议制度。 B 错误,当选。汉代对死刑的执行,实行秋冬行刑制度。

C正确。大诰是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

- D 正确。明刑弼教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大禹谟》。明刑弼教思想,完全是借弼教之口 实,为推行重典治国政策提供思想理论依据。
- 3. 杜甫有诗云:"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对诗歌涉及的典当制度,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 A. 唐代的典当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
 - B. 唐代的典当契约称为"质剂"
 - C. 唐代的典当称为"活卖"
 - D. 唐代法律规定开典当行者构成"坐赃"

答案: A

【解析】选项 A 正确。唐末开始用"典"或"典当"一词。宋承唐制,规定了更加具体的制度。选项 B 错误。西周的买卖契约成为"质剂"。选项 C 错误。宋代典卖又称"活卖"。选项 D 错误。《唐律》中的"坐赃",指官吏或常人非因职权之便非法收受财物的行为。

- 4. 关于宋代法律和法制,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宋刑统》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
- B. 宋代法律因袭唐制,对借与贷作了区分
- C. 宋仁宗朝敕、例地位提高,"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于敕、例"
- D. 宋建隆四年颁行"折杖法"

答案: C

【解析】选项 A 正确。《宋刑统》由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 963 年)修订,成为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全称《宋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

选项 B 正确。宋代法律因袭唐制,对借与贷作了区分。借指使用借贷,而贷则指消费借贷。当时把不付息的使用借贷称为负债,把付息的消费借贷称为出举。

选项 C 错误。宋神宗朝敕地位提高,"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于敕",敕已到足以破律、代律的地步。

选项 D 正确。宋建隆四年颁行"折杖法",意在笼络人心,改变五代以来刑罚严苛的弊端。

- 5. 关于德国法律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德国统一前普鲁士曾制定过《禁止组织新党法》
- B. 德国 1877 年《民事诉讼法》确认了司法独立原则
- C. 德国 1900 年《民法典》被誉为 19 世纪"德国法律科学之大成"
- D. 希特勒统治时期颁布了以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为指导的《加洛林纳法典》

答案: C

【解析】A 错误。《禁止组织新党法》是希特勒统治时期颁布的。

B 错误。德意志帝国建立后,于 1877 年 1 月 27 日颁布《法院组织法》,确认了司法独立

原则。

- C 正确, 当选。英国法学家梅特兰评价说: "从未有过如此丰富的一流智慧被投放到一次立法行为当中。"
 - D错误。《加洛林纳法典》是封建时代后期出现的一部以帝国名义颁布的刑法典。
- 6. 西周时,格伯以良马四匹折价,购买倗生三十田。双方签订买卖契约,刻写竹简之上,中破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依西周礼法,该契约的称谓是下列哪一种? ()
 - A. 傅别
 - B. 质剂
 - C. 券书
 - D. 书券

答案:B

- 【解析】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质"和"剂"是有区别的,"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适用的较短的契券。"质""剂"由官府制作,并由"质人"专门管理。故 B 当选。(为便于记忆,可以将"质"=人质、"剂"=金进行联想)
- 7. 郑国执政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对此,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 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侥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关于"不为刑辟" 的含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制定法律
 - B. 不规定刑罚种类
 - C. 不需要判例法
 - D. 不公布成文法

答案: D

- 【解析】所谓"刑辟"就是刑法、刑律,"不为刑辟"就是不公布成文刑法。故应选 D。
- 8. 关于罗马法的法律分类,下列哪一类是以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根据划分的?(
- A. 公法和私法
- B. 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 C. 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
- D. 市民法与长官法

答案: C

- 【解析】罗马法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根据法律所调整的不同对象可划分为公法与私法。依照法律的表现形式可划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根据罗马法的适用范围可划分为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根据立法方式不同可划分为市民法与长官法。按照权利主体、客体和私权保护为内容可划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故 C 正确, 当选。
 - 9.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
 - A. 《重大信条十九条》
 - B.《钦定宪法大纲》
 - C.《中华民国约法》
 - D.《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答案:B

【解析】清廷宪政编查馆于 1908 年 8 月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

宪法性文件。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 10. 南宋时,富人甲去世,妻已亡,家中有继子乙及在室女丙。关于甲的遗产继承,依当时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享有全部财产继承权, 丙没有继承权
 - B. 丙享有全部财产继承权, 乙没有继承权
 - C. 乙享有 1/4 财产的继承权, 丙享有 3/4 财产的继承权
 - D. 乙、丙都没有继承权,财产收为官府所有

答案: C

- 【解析】根据南宋法律的规定,对于无男子承继的家庭,确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一是"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为"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其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但只有在室女的,在室女享有 3/4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1/4 的财产继承权;只有出嫁女的,出嫁女享有 1/3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1/3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1/3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1/4 的财产继承权,而作为在室女的丙有 3/4 的财产继承权。因此,C当选。
- 11. 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公民安娜认为,其州议会颁布的关于禁止黑人进入白人学校学习的法律违反宪法的"平等保护"条款。根据美国法律,安娜应该向下列哪一法院起诉?
 - A. 联邦最高法院
 - B. 位于亚特兰大的联邦地区法院
 - C. 佐治亚州地区法院
 - D. 联邦权利申诉法院

答案:B

- 【解析】美国有两套法院组织系统:联邦法院组织系统和州法院组织系统。联邦法院系统包括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地区法院。联邦法院负责审查和裁决立法和行政是否违宪。因为安娜认为佐治亚州颁布的法律违反宪法,因此她应该到联邦法院起诉,而针对州议会的法律的诉讼,要到联邦地方法院起诉。故 B 当项。
- 12.《折狱龟鉴》载一案例:张泳尚书镇蜀日,因出过委巷,闻人哭,惧而不哀,遂使讯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穷治。吏往熟视,略不见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顶发,当有验。乃往视之,果有大钉陷其脑中。吏喜,辄矜妻能,悉以告泳。泳使呼出,厚加赏方,问所知之由,并令鞫其事,盖尝害夫,亦用此谋。发棺视尸,其钉尚在,遂与哭妇俱刑于市。关于本案,张泳运用了下列哪一断案方法?()
 - A.《春秋》决狱
 - B. "听讼"、"断狱"
 - C. "据状断之"
 - D. 九卿会审

答案: C

- 【解析】张泳在听到"惧而不哀"的哭声后发现了犯罪的线索,而且从吏妻的"能事"入手,查明了其杀害前夫的犯罪事实。
- A 错误。《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
 - B 错误。西周时期、民事案件称为"诉", 刑事案件称为"狱", 审理民事案件称为"听

- 讼", 审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所以,"听讼"和"断狱"并非断案方法。
- C正确。唐律规定,对于证据确凿,人赃俱获,经拷讯仍拒不认罪的,也可"据状断之",即根据证据定罪。
- D 错误。九卿会审属于明代的会审制度,由六部尚书及通政使司的通政使、都察院左都御史、大理寺卿九人会审皇帝交付的案件或已判决但囚犯仍翻供不服的案件。
- 13. 清末修律时,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在"奏进民律前三编草案折"中表示:"此次编辑之旨,约分四端:(一)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二)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三)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四)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关于清末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下列哪一表述是最合适的?(
 - A. 西学为体、中学为用
 - B.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 C. 坚持德治、排斥法治
 - D. 抛弃传统、尽采西说

答案: B

- 【解析】俞廉三的奏章,体现了其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仍然没有超出我国国情。故其属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格局。所以,正确答案是B。
 - 14. 关于中国古代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西周时期"七出"、"三不去"的婚姻解除制度为宗法制度下夫权专制的典型反映, 然而"三不去"制度更着眼于保护妻子权益
 - B. 西周的身份继承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而财产继承则实行诸子平分制
- C. 宋承唐律,但也有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3年不归、6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
 - D. 宋代法律规定遗产除由兄弟均分外,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的财产继承权

答案·B

- 【解析】西周时期的"三不去"规定的是:女子若有"三不去"的理由,夫家即不能离异体弃。"三不去"是对妻子权利的保护。A 正确。西周时期,在宗法制下形成嫡长子继承制。这种继承主要是王、贵族政治身份的继承,土地、财产的继承是其次。B 错误,当选,"财产的继承是诸子平分制"是错误的,西周时期的财产继承仍然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只不过这是次要的。在离婚方面,宋仍然实行唐制"七出"与"三不去"制度,但是也有少许变通。例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3年不归,6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所以 C 正确。宋代法律在继承关系上,有较大的灵活性。除沿袭以往遗产兄弟均分制外,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继承财产权。D 正确。
 - 15. 关于古罗马法与近代欧洲大陆法律制度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成长起来的法学家阶层,为近代民法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B. 大陆法系国家民法中的法人制度和民商分立制度发源于古代罗马法时代
 - C. 近现代法律中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之规定没有受到罗马私法精神的影响
 - D.《德国民法典》采用了潘德克顿法学派按照《十二铜表法》阐发的民法体例

答案:A

【解析】在罗马法的发展中, 法学家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 他们推动了罗马法和罗马法学的发达, 经过罗马法的复兴, 以研究《国法大全》为突破口和中心, 法学蓬勃发展起来, 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改变了教会僧侣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这就为把罗马法运用于

实践准备了条件, 从而为正在成长中的资本主义关系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A 正确, 当选。

- 16. 关于英国陪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陪审制度是民主原则在英国司法中的具体体现
- B. 陪审团既可以就案件事实部分进行判决,又可以对法律的适用提出意见
- C. 陪审团的裁决一般不能上诉,但当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时,可以撤 销该陪审团,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
 - D. 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由于对司法效率的日益重视,陪审制度的运用逐渐受到了限制

答案:B

- 【解析】英国是现代陪审制度的发源地。这种制度在英国历史上被长期作为一种民主的象 征广泛运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审判节奏也要求效率化,逐渐限制了陪审制度的运用。陪 审团的职责是就案件事实部分进行裁决,法官则在陪审团裁决的基础上就法律问题进行判决。 陪审团的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但当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的时,可以加以撤 销,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所以ACD正确,B错误,当选。
- 17. 秦始皇时期,某地有甲乙两家相邻而居,但积怨甚深。有一天,该地发生了一起抢 劫杀人案件,乙遂向官府告发系甲所为。甲遭逮捕并被定为死罪。不久案犯被捕获,始知甲 无辜系被乙诬告。依据秦律,诬告者乙应获下列哪种刑罚?()
 - A. 死刑
 - B. 迁刑
 - C. 城旦舂
 - D. 笞一百

答案:A

- 【解析】秦律规定,故意捏造事实与罪名诬告他人,即构成诬告罪。诬告者实行反坐原则, 即以被诬告人所受的处罚,反过来制裁诬告者。本题案例中甲被乙诬告而被定为死罪,根据 秦代诬告反坐的刑罚适用原则,对乙应以甲被判处的刑罚加以制裁,即乙应当被判处死刑。 故A当选。
 - 18. 关于中国古代法律历史地位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 B.《北魏律》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
 - C.《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仅含刑事内容的法典
 - D. 《大明会典》以《元典章》为渊源,为《大清会典》所承继

答案: A

- 【解析】B 错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北齐律》在法典体例、法律形式和法律内容上均 有重大发展变化,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对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
- C 错误。《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在具体编纂上,其以传统刑律 为主,同时将有关敕、令、格、式和朝廷禁令、州县常科等条文,都分类编附于后,使其成 为一部具有统括性和综合性的法典。
- D错误。《大明会典》基本仿照《唐六典》,以六部官制为纲,分述各行政机关职掌和事 例,后为《大清会典》所仿效。
- 19. 唐朝开元年间,旅居长安的突某(来自甲国)将和某(来自乙国)殴打致死。根据 唐律关于"化外人"犯罪适用法律的原则,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适用当时甲国的法律

- B. 适用当时乙国的法律
- C. 当时甲国或乙国的法律任选其一
- D. 适用唐朝的法律

答案:D

【解析】《唐律·明例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即同国籍外国侨民在中国犯罪的,由唐王朝按其所属本国法律处理,实行属人主义原则;不同国籍侨民在中国犯罪的,按唐律处罚,实行属地主义原则。故 D 当选。

- 20. 乾隆年间,四川重庆府某甲"因戏而误杀旁人",被判处绞监候。依据清代的会审制度,对某甲戏杀案的处理,适用下列哪一项程序? ()
 - A. 上报中央列入朝审复核定案
 - B. 上报中央列入秋审复核定案
 - C. 移送京师列入热审复核定案
 - D. 上报中央列入三司会审复核定案

答案: B

【解析】清代会审制度包括秋审、朝审和热审。秋审是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因在每年秋天(农历八月)举行得名。秋审审理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绞监候案件。朝审是对刑部判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的斩、绞监候案件进行的复审,于每年霜降后十日举行。法律 教育^网热审是对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进行重审的制度,于每年小满后十日至立秋前一日举行而得名。三司会审是指由刑部、大理寺、都察院组成的中央三大司法机关(称为三司)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共同会审。故 B 当选。

- 21. 下列关于德国法律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 A. 1532 年颁布的《加洛林纳法典》是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法律,对德国封建 法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 B. "潘德克顿学派"的思想构成《德国民法典》的理论基础
 - C. 希特勒当政期间的德国法坚持维护资产阶级议会制和联邦制
 - D.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强调"社会本位"

答案:C

【解析】德国封建时代后期(1532 年)出现了一部以帝国名义颁布的刑法典——《加洛林纳法典》。该法典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被多数邦国长期援用,对德国封建法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故A正确。《德国民法典》的起草者最终采取了"潘德克顿学派"的主张,按照罗马法《学说汇纂》阐发的民法五编制体例制定了民法典,相对19世纪其他大陆法系国家而言,结构更加严谨,逻辑更加严密,概念更加准确。故B正确。希特勒当政期间,德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西斯法令,废除了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和联邦制,维护希特勒个人独裁和纳粹一党专政。故C错误,当选。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加快了民主政治的进程,在沿用原有法律的同时,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开始强调"社会本位"。故D正确。

- 22. 下列关于罗马私法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 A. 罗马法有市民法和长官法之分, 其中长官法的内容多为私法
- B. 在罗马,早期采取"限定继承"的原则,后来逐步确立"概括继承"的原则
- C. 在罗马私法上,自然人的人格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庭权三种身份权构成
- D. 罗马法的婚姻包括"有夫权婚姻"和"无夫权婚姻"两种

答案:B

【解析】罗马法有市民法和长官法之分,市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长官法是古罗 马的高级官吏或者长官(执政官、大法官、监察官、市政官和总督等)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布 的谕令。这些谕令积累而形成的法规,总称长官法或荣誉法。一般而言,大法官的谕令构成 罗马私法的重要渊源。A 正确。在继承方面,罗马法早期采取"概括继承"的原则,后来逐 步确立了"限定继承"的原则。故 B 不正确,当选。在罗马私法上,自然人的人格由自由权、 市民权和家庭权三种身份权构成。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种身份权的人,才能在法律上享有完 全的权利能力。上述三种身份权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人格即发生变化,罗马法称之为"人格 减等"。C 正确。在婚姻家庭法方面,罗马法上的婚姻包括"有夫权婚姻"和"无夫权婚姻" 两种。D正确

- 23. 西汉末年,某地一男子偷盗他人一头牛并贩卖到外乡,回家后将此事告诉了妻子。 其妻隐瞒未向官府举报。 案发后, 该男子受到惩处。 依照汉代法律, 其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 B. 按包庇罪论处
 - C. 与其丈夫同罪
 - D. 按其丈夫之罪减一等处罚

答案: A

- 【解析】汉宣帝时,正式确立"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根据"亲亲得相首匿"原则,亲属 之间可以相互首谋隐匿犯罪行为,不予告发和作证;亲属间首谋隐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 任。A正确,当选。
- 24. 南宋庆元年间,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府逮捕,受尽拷掠, 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路为宋代设置的地位高于州县的地方行政区域) 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作出的下列处置中, 哪一种做法符合当时"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 ()
 - A. 发回原审州府重审
 - B. 指定本路管辖的另一州级官府重审
 - C. 直接上报中央刑部审理
 - D. 直接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 【解析】"翻异别勘",是指犯人否认其口供,且"所翻情节,实碍重罪"时,案件则改由 平级的另一法官或另一司法机关审理。本案原由州府审理,故B正确。
- 25. 汉代曾发生这样一件事情: 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 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 官奴,替父赎罪。这一事件导致了下列哪一项法律制度改革? ()
 - A.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
 - B. 汉文帝废除肉刑
 - C. 汉文帝确立"官当"制度
 - D. 汉景帝规定"八议"制度

答案:B

【解析】B 正确,当选。另外,确立"官当"制度是北魏律和南朝陈律,选项 C 本身错 误; 八议制定由曹魏律首次入律, D错误。